

公司代码：688365

公司简称：光云科技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 公司负责人谭光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凯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廖双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 2020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0,025,0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70%；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目前公司总股本 401,000,000 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 2020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2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9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4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光云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旺店	指	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光云科技全资子公司
快云科技	指	杭州快云科技有限公司，光云科技全资子公司
麦家科技	指	杭州麦家科技有限公司，光云科技全资子公司
淘云科技	指	杭州淘云科技有限公司，光云科技全资子公司
深圳名玖	指	深圳市名玖科技有限公司，光云科技全资子公司淘云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凌电科技	指	杭州凌电科技有限公司，光云科技全资子公司
麦杰信息	指	杭州麦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光云科技全资子公司淘云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其乐融融	指	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光云科技全资子公司淘云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移动未来科技	指	北京移动未来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光云科技全资子公司
香港光云	指	香港光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光云科技全资子公司
衡阳光云	指	衡阳光云科技有限公司，光云科技全资子公司
长沙光云	指	长沙光云科技有限公司，光云科技全资子公司
深绘智能	指	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光云科技全资子公司
杭州有成云	指	杭州有成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光云科技全资子公司麦家科技之控股子公司
麦学网络	指	杭州麦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光云科技全资子公司麦家科技参股公司
五发网络	指	杭州五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光云科技参股公司
巨益科技	指	深圳市巨益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光云科技参股公司
易协云科技	指	易协云（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光云科技参股公司
钉学科技	指	钉学（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光云科技参股公司
实在智能	指	杭州实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光云科技参股公司
上海胤元	指	上海胤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光云科技参股公司
秦丝科技	指	深圳市秦丝科技有限公司，光云科技参股公司
魔点科技	指	杭州魔点科技有限公司，光云科技参股公司
西安朋客	指	西安朋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光云科技参股公司
蓝川科技	指	杭州蓝川科技有限公司，光云科技参股公司
上海财妙	指	上海财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光云科技参股公司
宁波新物云	指	宁波新物云科技有限公司，光云科技参股公司
云曦一号	指	杭州云曦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光云科技参股公司
叩问进取	指	杭州同创叩问进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光云科技认缴的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电子商务	指	在因特网开放的网络环境下，基于浏览器、服务器应用方式，买卖双方不谋面地进行各种商贸活动，实现消费者的网上购物、商户之间的网上交易和在线电子支付以及各种商务活动、交易活动、金融活动和相关的综合服务活动的一种商业运营模式
SaaS	指	Software as a Service（软件即服务），是一种通过网络提供软件的应用模式
配套硬件	指	电子商务交易过程中针对电子商务特征制造的周边硬件产品，包括热敏打印机、扫码枪等
CRM	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客户关系管理），按照客户细分情况有效的组织企业资源，培养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行为以及实施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流程，并以此为手段来提高企业的获利能力、收入以及客户满意度
CRM 短信	指	建立在 CRM 基础上，主要通过短信营销、自动化通知等手段，提升会员营销能力的一种产品
电子商务交易服务业	指	为双方在网上买卖提供平台交易的服务，主要包括 B2B 交易服务、B2C 交易服务和 C2C 交易服务三大业务类型
电子商务衍生服务业	指	为电子商务商家提供运营衍生服务，主要包括电商运营服务、CRM 短信、配套硬件等
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业	指	为确保电子商务活动顺利完成提供基础支撑活动，主要包括电子支付、物流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
电商服务市场	指	电子商务交易市场旗下的提供电子商务服务的平台
阿里巴巴商家服务市场	指	阿里巴巴旗下电商平台的卖家服务中心（ https://fuwu.taobao.com ），为电商商家提供电商运营过程中所需电商软件及电商服务
京麦服务市场	指	京东商城旗下卖家服务中心，为京东电商商家提供电商运营过程中所需电商软件及电商服务
直通车	指	是为淘宝网和天猫的卖家用于实现产品精准推广的、按点击付费的效果营销工具，其推广原理是根据产品设置的关键词进行排名展示，按点击进行扣费
人机	指	依托直通车软件的自动优化功能并结合人工车手实时分析优化的直通车服务
车手	指	在淘宝网和天猫等平台为商家进行直通车、钻展等广告投放的优化师
API	指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应用程序编程接口），是一些预先定义的函数，目的是提供应用程序与开发人员基于某软件或硬件得以访问一组例程的能力，而又无需访问源码，或理解内部工作机制的 SDK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指生产厂商根据要求对产品结构、外观、工艺等进行自主开发，按照品牌商订单进行生产，产品以品牌商

		的品牌进行销售的一种运营模式
MRD	指	Market Requirement Document (市场需求文档), 是市场部门的产品经理或者市场经理编写的一个产品的说明需求的文档, 属于“过程性”文档
PRD	指	Production Requirement Document(产品需求文档), 是将市场需求文档通过更加专业的语言进行描述
Kylin	指	可支持多种微处理器和多种计算机体系结构, 具有高性能、高可用性和高安全性, 并与 Linux 应用二进制兼容的国产中文服务器操作系统
Hadoop	指	由 Apache 基金会所开发的分布式系统基础架构
Spark	指	专为大规模数据处理而设计的快速通用的计算引擎
Instance Segmentation 模型	指	基于深度神经网络模型, 针对每个像素输出类别号, 并能在同类像素结果中区分独立个体, 适用于提取边界分明的前景物体
Image Matting 模型	指	基于前景与背景的经典混合计算公式, 能输出每个像素属于前景的概率, 适用于半透明等区域的前景提取
LevelDB	指	Google 实现的非常高效的 kv 数据库
快麦电商、云托管	指	发行人一款以工人服务为主的运营服务产品, 原名快麦云托管, 现已更名为快麦电商
饿了么	指	生活类电子商务平台
苏宁	指	苏宁旗下的电子商务平台
蘑菇街	指	专注于时尚女性消费者的电子商务平台
拼多多	指	综合类电子商务平台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光云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Hangzhou Raycloud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Rayclou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谭光华
公司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5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52
公司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1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52
公司网址	www.raycloud.com
电子信箱	gyir@raycloud.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宇	庄玲玲
联系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1层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1层
电话	0571-81025116	0571-81025116

传真	0571-81025116	0571-81025116
电子信箱	liuyu@raycloud.com	zhuanglingling@raycloud.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光云科技	688365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TA28,29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郭宪明、郑芳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许德学、徐晨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年9月18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509,970,348.03	464,645,083.81	9.75%	465,493,82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683,729.67	96,369,022.29	-2.79%	107,109,10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370,251.46	70,072,686.68	-38.11%	90,414,82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77,327.43	103,924,901.92	-16.40%	104,913,963.07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2,628,610.73	721,683,358.52	56.94%	609,148,878.12
总资产	1,299,369,906.64	829,039,546.42	56.73%	707,167,220.8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7	-11.11%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7	-11.11%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9	-42.11%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8	14.48	减少5.60个百分点	18.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1	10.53	减少6.42个百分点	16.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91	19.23	增加1.68个百分点	18.2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 509,970,348.0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75%，主要系 SaaS 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业绩增长。
- 2、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683,729.67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370,251.46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8.11%，主要系报告期内大商家 SaaS 产品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增长较多，以及 CRM 短信等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7,047,574.49 元，同比减少 16.40%，当期净利润为 91,118,350.17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为 95.35%。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以及部分平台结算规则发生变化，2020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增长 13,704,269.67 元。
- 4、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2,628,610.73，较上期末增长 56.94%，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 5、报告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 0.24 元/股，较上年同期减少 11.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11 元/股，较上年同期减少 42.11%，主要系报告期内大商家 SaaS 产品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增长较多，以及 CRM 短信等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364.95	13,100.49	12,980.12	14,55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3.09	1,915.88	2,264.87	3,50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04.96	889.12	1,778.88	46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02	2,760.22	2,733.02	2,191.4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2,068.97		16,832.08	-87.8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31,159.00		5,400,369.33	4,496,140.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479,677.6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3,292,122.00	主要系持有的理财产品收益	25,374,448.40	21,056,663.9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10,958.9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3,833.89		-26,876.97	-11,519.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股权激励费用				-122,980.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4			
所得税影响额	-5,178,998.01		-4,468,437.23	-3,244,256.10
合计	50,313,478.21		26,296,335.61	16,694,282.99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理财产品	612,140,000.00	380,210,958.90	-231,929,041.10	43,503,080.90
合伙企业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612,140,000.00	385,210,958.90	-226,929,041.10	43,503,080.90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业内领先的电商 SaaS 企业，核心业务是基于电子商务平台为电商商家提供 SaaS 产品，在此基础上提供配套硬件、运营服务及 CRM 短信等增值产品。

云计算技术的快速发展推动了 SaaS 服务模式的快速推广，通过将应用程序部署在云服务器避免本地安装与部署，大大的减少了 SaaS 产品的前期投入成本，也使得更多的中小微企业可以成为 SaaS 产品的应用客户群体。对于电商领域而言，中小微电商商家是电子商务交易 B 端的主流群体，电商 SaaS 是基于云技术发展而产生的三种云计算服务模式之一。

随着电子商务市场的不断发展，各类电商平台的商家对店铺管理、营销推广、运营服务、客户关系管理等各方面，提出了专业化和个性化的需求，以提升店铺运营管理效率，基于前述市场需求逐步出现了一批向商家提供各类应用的电商 SaaS 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围绕着电商商家的需求，提供相应的电商 SaaS 产品及增值服务，帮助商家实现精细化运营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率。

2、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以超级店长、快递助手、快麦 ERP 等为代表的电商 SaaS 产品、以快麦电子面单打印机为主的配套硬件、以快麦电商为代表的运营服务及以营销目的为主的 CRM 短信等，公司根据电商商家的业务流程提供了各类目电商 SaaS 产品及服务。

公司在淘宝、天猫、京东、拼多多、饿了么、快手等各大电商平台上提供 SaaS 产品及增值服务，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和品牌效应，旗下产品多次被评为阿里巴巴商家服务市场“金牌淘拍档”、京东京麦服务市场“金服务奖”、苏宁云台“宁聚合作奖”及阿里巴巴新零售“智慧商圈系统类”银牌合作伙伴。

公司所处的行业生态链如下：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1) SaaS 产品：预先购买，按月摊销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的 SaaS 产品主要通过各电商平台的服务市场（如阿里巴巴商家服务市场（fuwu.taobao.com）、拼多多服务市场（fuwu.pinduoduo.com）、京东京麦服务市场（fw.jd.com）等）进行在线销售。

在阿里巴巴商家服务市场、拼多多服务市场、1688 服务市场，电商商家通过搜索查询公司产品，点开详情页后，电商商家根据需求选择相应版本及期限进行购买，一次性向服务市场支付全部价款后即可使用，服务市场在客户订购的服务期限内与公司按月摊销结算。

在京东和其他电商服务市场上购买公司 SaaS 软件，与上述操作类似。上述平台企业将用户付费扣抵平台分成后一次性支付给公司，公司将上述款项确认为预收款，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分摊确认收入。

除线上销售外，公司部分电商 SaaS 产品，尤其是针对大中型商家的快麦系列产品，亦会通过线下推广的方式进行产品营销，其主要通过电话营销、集中拜访电商产业园区、持续跟踪重点客户等方式。由于线下推广的 SaaS 产品大多是垂直领域电商 SaaS 产品，因此在营销推广过程中，往往需要结合对客户操作人员的培训与指导。在该模式下，客户订购发行人 SaaS 产品后将预付款项交纳至公司，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及客户实际使用情况确认收入。

(2) 配套硬件：专注国内市场，开拓跨境业务

公司电商配套硬件的境内的销售模式包括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以买断模式销售电商配套硬件，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往终端客户。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天猫、淘宝及京东开设的直营店铺向客户销售，由电商平台将货款扣除交易佣金后支付给公司。

2020 年下半年，公司逐步开拓了跨境电商场景，主要在亚马逊跨境电商平台销售电商配套硬件，公司在跨境电商平台销售电商配套硬件后，由跨境电商平台将货款扣除交易佣金后支付给公司。

(3) 运营服务：线上和线下相结合

运营服务的销售可分为线上与线下两种模式。电商商家可通过电商平台服务市场线上直接订购公司运营服务，并按所购买运营服务期限，一次性向服务市场支付全部价款，服务市场在客户订购的服务期限内与公司按月结算；电商商家亦可在线下直接签署书面合同并一次性支付运营服务费用，公司根据服务期限逐月确认收入。

(4) CRM 短信：通过内嵌于 SaaS 产品在线销售

CRM 短信内嵌于超级店长等软件，采用先充值后消费的收费模式，商家通过产品的内购链接进行预充值并获得相应的短信数量，公司在商家实际使用短信时确认收入。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电商平台技术服务、短信、API、云服务器等业务资源，配套硬件及配件耗材，办公设备及其他资源。

(1) 电商平台技术服务、短信、API、服务器等业务资源的采购

公司在电商服务市场上销售 SaaS 产品，需要向电商服务市场所在的各电商平台采购技术服务。公司根据与各电商平台的服务市场签订的技术服务协议，向各平台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支付技术服务费，由平台于每月向公司支付价款时扣除。

公司为商家提供 CRM 短信时需向第三方通信平台采购短信。采购部门通过比较采购价格及质量决定采购对象及采购价格，后续与供应商之间根据当月采购短信数量，按月结算。公司按照服务器空间容量、使用期限等采购需求，向供应商采购服务器资源以维护软件功能的正常运行。

(2) 电商配套硬件及配件耗材的采购

公司以 ODM 的方式采购电商配套硬件，委托第三方根据公司的产品规格与外观设计要求进行电商配套硬件产品的设计和生產。公司筛选具有产品设计、生产能力的上游厂商作为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公司的产品技术要求进行产品设计，并按照订单为公司定制生产电商配套硬件。

(3) 公司办公设备及其他资源的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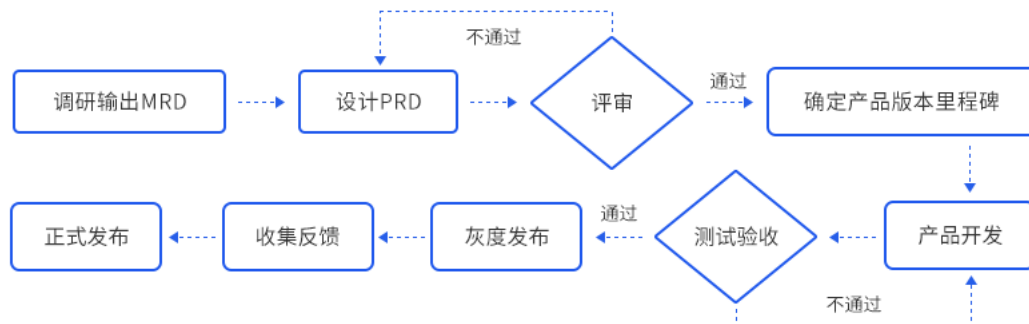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部门按需采购办公用品、办公场地、水电等资源，以维持公司的日常运营。

3、研发模式

在公司管理层制定的战略方向下，市场部及各事业部客服人员不定期汇总市场调研信息和用户反馈信息。同时，产品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会不定期对重要客户及潜在种子客户进行拜访与调研，整合信息形成相应的 MRD（市场需求文档）。各事业部基于对市场需求的调研编制 PRD（产品需求文档），组织人员从各自的专业角度提出产品开发意见并进行产品综合评审。

产品综合评审通过后，由总经理、事业部负责人、财务、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成立的项目研发评审委员会，针对项目的技术可行性、研发周期、财务投入、成员配备和预计成果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并最终确定是否立项。

公司研发立项通过后，研发组根据 PRD 设立产品版本里程碑，采用敏捷研发模式对产品版本进行开发、测试、验收、发布。在产品开发过程中采用灵活的灰度发布策略，先投放部分客户，根据客户反馈进行产品调整，待稳定后逐渐扩大灰度范围，直至全部上线正式发布。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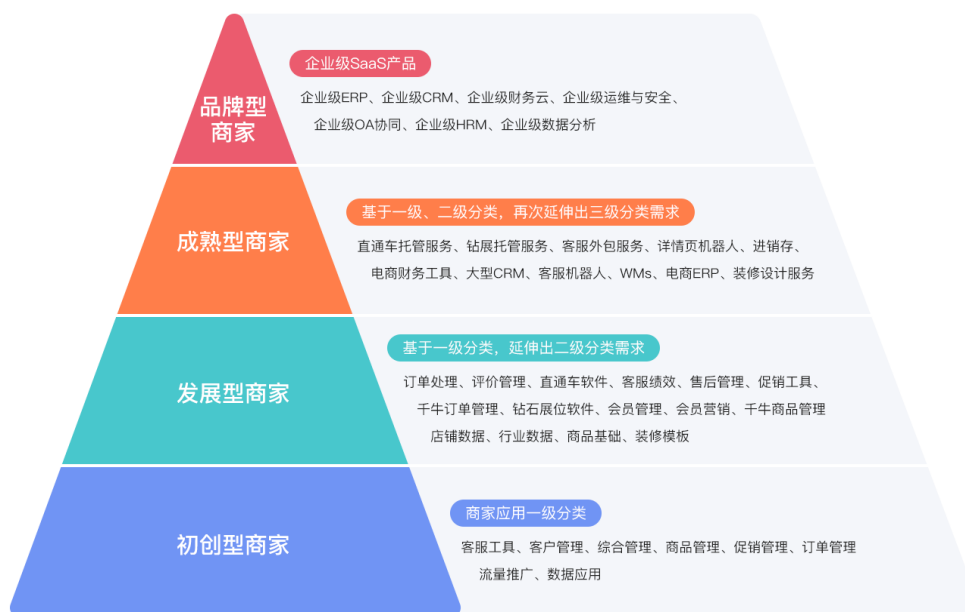
电子商务服务业是指电子商务环境中，依托电子信息技术，为交易主体提供各类电商服务的服务商集合。根据商务部的相关分类，电子商务服务业可细分为电子商务交易服务业、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业和电子商务衍生服务业。其中，电子商务支撑服务是确保电子商务活动顺利完成的基础支撑体系，目前主要包括电子支付服务、物流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三大类。电商 SaaS 产品应归类于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业项下的信息技术服务。

随着电商行业的逐渐发展，部分规模较大的商家逐步开始精细化分工，对电商 SaaS 产品的功能要求更加多样化和专业化。另一方面，电商平台为了满足店铺的经营需求，不断增加 SaaS 产品类目和技术接口设置，从而推动了更多的电商 SaaS 产品产生。由此，电商 SaaS 行业内的产品及服务类目逐渐增多，产业链分工日益明确，垂直细分领域的电商 SaaS 产品由于其专业性和高性价比呈现出更加快速的发展趋势。

目前，电商 SaaS 行业已形成了丰富的产品和服务类目，能够满足电商商家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类需求：

商家应用需求分类							
一级分类	订单管理	商品管理	促销管理	流量推广	客服工具	客户管理	数据应用
二级分类	订单处理 评价管理 千牛订单管理	商品基础工具 装修模板 千牛商品管理	互动营销 促销工具	直通车软件 钻石展位软件	售后管理 客服绩效	会员管理 会员营销	店铺数据 行业数据
三级分类	进销存 电商ERP WMS	详情页机器人 装修设计服务		直通车托管服务 钻展托管服务	客服机器人 客服外包服务	大型CRM	电商财务工具

电子商务行业在不断的发展、竞争和整合过程中，逐渐形成了较为清晰的金字塔型结构，各层电商商家对 SaaS 产品的需求也具备较为明显的特征：



如上图所示，金字塔结构的底层为数量最多、规模较小的初创型商家，该等商家未来不确定性较大，对电商 SaaS 产品处于摸索阶段，需求较为简单和基础，且对产品价格高度敏感；中层为发展中商家，该企业已具备较为稳定的业务模式，对电商 SaaS 产品形成了一定黏性，但受限于自身业务规模投入预算有限，因此对性价比较高的垂直细分领域电商 SaaS 产品表现出较高的需求；顶层为少量成熟型商家和品牌型商家，该等商家在资金、获客渠道、供应链管理等方面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希望通过专业性更强的 SaaS 产品增强内部经营管理效率并提升盈利能力，对价格的敏感性较低，而更加注重产品效果。

其中，成熟型商家和品牌型商家具有较高的客户稳定性、较多的垂直细分功能需求性以及较强的支付购买力，是电商 SaaS 企业重点争取的客户群体。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深入，成熟型商家和品牌型商家在电商行业的竞争优势将愈发明显，聚焦成熟型及品牌型商家需求、争夺该类客户资源是市场的必然趋势。

公司报告期内电商 SaaS 产品主要覆盖初创型商家及发展型商家，鉴于成熟型商家和品牌型商家具有较高的客户稳定性、较多的垂直细分功能需求性以及较强的支付购买力，是电商 SaaS 服务商未来争夺的主要群体，公司亦针对上述趋势推出了包括快麦 ERP、快麦设计在内的电商 SaaS 产品。公司未来将继续以初创型商家、发展性商家为基础，逐步完成向成熟型商家及品牌型商家的市场渗透，形成电商 SaaS 产品全面的客户覆盖。

目前，公司基于对中大型商家需求的理解，推出了快麦 ERP、快麦设计、快麦绩效等产品。未来，公司期望通过对中大型商家各业务流程的梳理，打造一套适用于中大型电商商家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增强其内部经营管理效率、提升其盈利能力。

总体来说，我国的电商 SaaS 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竞争激烈。随着行业内头部企业逐步建立和巩固优势，竞争手段将逐渐由单一的价格导向向产品能力和综合实力导向转变。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SaaS 行业的核心技术特点在于其稳定性与可靠性，电商领域具有客户集中、需求多样、特定时点（如“双 11”、“6.18”等）交易流量巨大的特征，因此电商 SaaS 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于服务的客户群体数量、交易高峰时点的峰值处理能力及应对多样化需求服务能力等。

（1）业内领先的行业地位

中国电商零售市场中，以淘宝与天猫为代表的阿里巴巴交易平台稳稳占据行业龙头位置。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公司在阿里巴巴商家服务市场的电商 SaaS 客户服务数量（付费用户数）处于所属类目服务市场领先地位，公司的 SaaS 产品在阿里巴巴商家服务上场的对应产品类目中，付费用户数量位居前列。

（2）交易高峰时点的峰值处理能力

以公司主要电商 SaaS 产品超级店长、快递助手为例，超级店长通过大规模后台任务并行执行框架，日常为数十万商家执行订单同步和店铺管理等任务，在电商平台大型促销活动期间（例如“双 11”，“6.18”等），该峰值处理能力可达百万；快递助手、超级店长、快麦 ERP 在过往 12 个月内为上百万商家累计稳定处理近 100 亿笔订单，该框架稳定支撑了上百万商家短时间内产生的上亿次后台任务。

目前国内公开信息尚未披露有超过公司订单处理量与峰值任务执行量的同领域电商 SaaS 产品，结合商家服务市场公开的付费商家用户数及电商商家日常交易执行量判断，公司电商 SaaS 产品的交易高峰时点峰值处理能力目前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3）电商商家多样化需求服务能力

电商商家在电子交易的过程中需求品类繁多，涉及商品管理、订单管理、店铺管理、商品折扣管理、客户营销管理、库存管理等各个类目，业内大部分的电商 SaaS 产品提供商仅提供一种或者几种类目的产品，公司基于多年的电商 SaaS 产品开发经验及对电子商务交易过程的深度理解，研发了一系列满足电商商家整体交易链条的 SaaS 产品矩阵，可以为电商商家提供一站式服务。

（4）公司具备多平台发展能力

公司以阿里巴巴商家服务市场作为 SaaS 业务开展的起始点，逐步向多类型电商平台渗透，形成了以阿里巴巴商家服务平台为主，多平台全面发展的 SaaS 产品线格局。

综上，公司深耕淘宝、天猫平台服务市场，在多个细分类目中取得了突出的行业地位。为顺应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公司持续开发除淘宝、天猫以外的电商平台，针对平台特性和规则对产品与服务进行改良或创新，目前已成功服务了京东、拼多多、饿了么、苏宁、蘑菇街、Lazada 等其他主要电商平台的电商商家。同时在客户群体数量、交易高峰时点的峰值处理能力及应对多样化需求服务能力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的地位。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企业级 SaaS 的发展有三大基础要素，分别是企业的信息化水平、云服务发展水平和相关政策法规的推动。进入 2020 年，随着市场教育的推进和云服务厂商的技术提升，中国企业级 SaaS 逐步进入快速增长期，未来企业级 SaaS 厂商将更注重行业理解，不断提高产品创新能力，逐渐走向更深度的价值探索，但整体而言，中国企业信息化水平相对经济发展仍较为落后。信息化水平作为企业级 SaaS 市场发展的重要基础要素，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将有力推动中国企业的信息化水平。

企业信息化程度是企业级 SaaS 发展的基础环境要素，随着中国企业信息化水平的不断提升，企业对使用管理软件和效率工具的认知也将逐步深化。相比于传统软件，SaaS 软件具有部署灵活、迭代迅速、支持按需付费等优点，使得其在软件市场中的份额进一步扩张。企业对精细化运营意识的提高，也逐步推进越来越多的企业正视经营效率的问题，预计未来企业级 SaaS 市场将保持可观增速，到 2022 年市场规模将突破千亿元。

同时随着 C 端互联网巨头向 B 端跨界并在公有云市场生根，互联网厂商开始向上搭建 SaaS 生态。在这一生态中，头部互联网厂商将着重扮演“被集成”的角色，为细分类目服务型 SaaS 厂商提供流量入口和底层技术，通过搭建 PaaS 开放平台助力 SaaS 产品创新。

中国电商 SaaS 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与行业发展初期相比，行业服务类目逐渐增多，服务形式更多样化，整个产业链分工明确，市场交易规模稳步增长。随着线上渠道交易额快速增长，与之配套的电商服务已初步形成市场规模。未来企业对于线上数字化能力建设会提出更高的需求，电商 SaaS 行业具有较大的市场增量空间。

一方面，电商交易规模仍在持续增长，且众多新兴渠道不断涌现。拼多多以低价拼团模式在下沉市场中崛起，抖音、快手的直播带货模式风头正盛。越来越多线下门店走向全渠道融合，开始同步建立线上小程序渠道，并以导购为触点推进社交电商的尝试。这些业态创新，正在打破传统电商平台生态的垄断局面，电商 SaaS 市场前景广阔。

另一方面，随着商家对于精细化、数字化运营需求的增长，产生了拼购、社交裂变、线上线下同价同一盘货等多样化的业务场景需求，以及对于数据分析等管理类应用的需求，也使得电商 SaaS 产品和服务需要不断进行推陈出新，只有具备持续产品研发迭代能力的企业才能保持竞争力。

对于电商 SaaS 企业来说，由于单一 SaaS 产品的天花板明显，电商 SaaS 要保持长期增长，就需要持续丰富产品体系，并为商家提供金融、营销等更多的增值服务，从而扩大服务客群范围和提升客单价。通常，电商 SaaS 企业会采取两种方式来实现产品体系和服务能力的拓展。首先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投入，不断推出新产品和服务，以适应电商业态发生的快速变化。其次，通过外延式的战略并购补充短板和实现协同，快速完善产品矩阵，拓展增值服务能力。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随着电子商务的不断发展，各类电商平台的商家对店铺管理、营销推广、运营服务、客户关系管理等各方面，提出了专业化和个性化的需求，以提升店铺运营管理效率。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围绕着电商商家的需求，提供相应的电商 SaaS 产品及相关增值服务，帮助商家实现精细化运营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率。公司技术应用于 SaaS 产品，服务于电商交易的各个流程，如亿级订单实时处理架构技术、电商领域分词技术、淘宝直通车广告竞价投放技术、电商领域的人工智能详情页生成技术、电商领域的图像前景提取技术及电商 SaaS 应用弹性架构技术等技术研发成果使公司成为了业内领先的电商 SaaS 产品提供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简介
1	亿级订单实时处理架构技术	自主研发	亿级订单实时处理架构技术主要包含分布式动态扩容技术、大规模后台任务并行执行框架、全链路性能追踪技术等。通过应用上述技术，公司旗下超级店长和快递助手以其稳定性赢得了用户的信赖。超级店长在报告期内每年在阿里巴巴商家服务市场商品管理类目的付费用户数均排名第一，每年为 50 万以上的商家平稳度过大型促销活动。
2	电商领域分词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通过在电商领域大量的数据积累，结合自然语言处理技术自主研发了电商关键词分词技术。该技术引入电商领域专有词汇，以字词向量化为基础，利用多层卷积神经网络，训练得到垂直领域分词模型。该技术提升了电商领域中文的分词准确性、类目相关性，为电商商家提供标题优化建议和宣传文案素材，提升商家的搜索匹配度与自然搜索流量。
3	淘宝直通车广告竞价投放技术	自主研发	淘宝直通车广告竞价投放技术包括策略系统、竞价系统和资源管理系统，主要利用数据流中间件、大数据实时分析技术等。广告竞价投放技术运用了大数据实时分析技术，该技术采用 Kylin 定制开发，同时结合 Hadoop/Spark 集群，对平台细分领域商家的交易记录、投放记录和商品资料等数据进行在线分析，通过自研的数据模型完成自动路由、自动优选和策略决策。
4	电商领域的人工智能详情页生成技术	自主研发	人工智能详情页生成技术主要包括图像处理算法和详情页排版技术。图像处理算法包含了图像分类、目标检测、人体和服饰关键点估计等深度神经网络模型，并通过千万级的电商图像数据分析，不断优化模型参数。详情页排版技术包括参数化描述模板的制作技术、图文布局算法和图像精细修正算法。
5	电商领域的图像前景提取技术	自主研发	在电商运营过程中，经常需要提取商品前景主体，并放置于各种背景图上。公司自主研发了智能图像前景提取技术，结合了 Instance Segmentation 模型和 Image Matting 模型的优势，深度优化模型参数，达到了业内领先水平。公司通过不断积累电商平台特定细分领域的的数据（如衣服、裤子、箱包和鞋等高清图像），持续优化模型参数。配合网页辅助精修工具，在电商主图前景提取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简介
			的业务场景下，该模型的准确率相较于电商平台公开接口大幅提升。
6	电商 SaaS 应用弹性架构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以阿里巴巴开源的 SOA 框架 dubbo 为基础，结合 Google 开源的高性能非关系型数据库存储系统 LevelDB 等构建了应用架构体系。通过对 dubbo 的定制化改造集成了稳定性与可用性机制，在该框架上搭建了商品更新、图片更新、分词、评价管理等核心服务，同时支撑公司多款产品；通过对 LevelDB 的改良开发了去中心化事件通知组件，将公司的各类服务进行解耦合，使得各模块专注自身设计，提升了模块间的合作效率。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1) 研发技术产业化

公司核心技术应用范围涵盖超级店长、快递助手、快麦 ERP、快麦设计、旺店交易等，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和客户吸引力，上述产品服务于淘宝、天猫、1688、速卖通、京东、拼多多、饿了么、苏宁、蘑菇街、Lazada 等各大电商平台的电商商家。公司电商 SaaS 产品在各大商家服务市场的电商 SaaS 客户服务数量（付费用户数）均处于所属类目服务相对领先的位置。以亿级订单实时处理架构技术为例，公司主要电商 SaaS 产品超级店长、快递助手、快麦 ERP 等均运用了相关技术，超级店长等产品通过大规模后台任务并行执行框架，日常为数十万商家执行订单同步和店铺管理等任务，在电商平台大型促销活动期间（例如“双 11”，“6.18”等），该峰值处理能力可达百万；快递助手、超级店长、快麦 ERP 等产品在过往 12 个月内为上百万商家累计稳定处理近 100 亿笔订单，该框架稳定支撑了上百万商家短时间内产生的上亿次后台任务。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0	3	5	3
实用新型专利	0	0	2	2
外观设计专利	4	1	9	6
软件著作权	19	19	124	124
其他				
合计	23	23	140	135

公司取得的发明专利：“一种服装图像的颜色特征提取方法”（编号：CN201910809359.6）、“一种基于自学习的商品详情页的生成方法”（编号：CN201910820761.4）、“一种图像中自动截取局部细节图的方法”（编号：CN201910820786.4）。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06,629,128.94	89,354,557.33	19.33
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合计	106,629,128.94	89,354,557.33	19.3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91	19.23	8.7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0.00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超级店长产品迭代开发	710	1,029.95	1,029.95	产品迭代开发	超级店长重点功能持续迭代优化体验及新需求挖掘,完善、提升用户在使用促销工具、手淘营销、模板装修、宝贝管理、交易售后、评价管理、打单发货等模块的体验	行业领先水平	电商 SaaS 产品
2	超级店长商品集成配置技术	470	375.82	375.82	产品迭代开发	完成商品管理、订单管理中台化改造,统一兼容多应用功能,提供中台服务库存预警/自动补库存/权限管理/中台化:库存预警/自动补库存/权限管理功能改为服务中台化,统一兼容多应用功能,提供中台服务	行业领先水平	电商 SaaS 产品
3	千牛系列产品迭代开发	840	292.1	292.1	产品迭代开发	千牛系列重点功能持续迭代优化体验及新需求挖掘,完成小程序端改造,帮助卖家提高效率和降低发错风险,店铺运营、客服接待、会员管理方面为卖家提供一系列系统化、专业化管理操作	行业领先水平	电商 SaaS 产品
4	程序化广告竞价算法	500	484.09	727.92	在研	根据市场调研成果,完成梳理需求,设计产品功能,完成标签系统开发、搜索广告、场景推荐广告竞价规则和公共接口的开发。建立标签体系,扩展数据空间,丰富竞价时可获取的上下文信息。	行业领先水平	电商 SaaS 产品
5	超级快车产品迭代开发	190	336.28	336.28	产品迭代开发	开发重点关键词/人群管理功能,是对重点关注的关键词和人群可以直接进入,和统一管理对比,免去进入每一个单元查看和操作的便利。在可分析的情况下,对算法不断优化,提高算法的准确性	行业领先水平	电商 SaaS 产品
6	商家运营标签计算系统	1,500.00	584.05	1,268.13	在研	针对公司所有 SaaS 产品,建立商家运营标签计算系统,以快速对接、支持各类应用运营广告场景需求,进而提升用户运营转化率。	行业领先水平	电商 SaaS 产品
7	快递助手产品迭代开发	560	973.32	973.32	产品迭代开发	开发快递助手单号共享、订单智能筛选、进销存进行升级等功能,将助手商家订单处理的流程深化扩展,为商家提供良好的系统对接方案,解决快递助手商家订单处理的业务需要。	行业领先水平	电商 SaaS 产品
8	快递助手淘宝订单监测处理技术	490	484.77	484.77	产品迭代开发	开发基于订单地址、订单评价、订单商品的系统监控处理策略,增加自动化监控,提供丰富有效的信息及处理方案,帮助商家更便捷的处理日常订单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人工成本。	行业领先水平	电商 SaaS 产品
9	电商领域工作流引擎技术	540	253.86	253.86	在研	基于传统的工作流理论与实践,提供具有电商特性的工作流引擎服务。	行业领先水平	电商 SaaS 产品
10	快麦 ERP 产品迭代开发	1,430.00	2,305.77	2,305.77	产品迭代开发	开发快麦 ERP 分销模块,实现供销商分销商公司账号关联打通和数据同步。并配套建立对应的售后工单体系、账务核对系统、细分人员绩效管理系统。	行业领先水平	电商 SaaS 产品
11	快麦设计产品迭代开发	810	522.74	380.11	产品迭代开发	开发设计快捷的用户排版操作流程以及打造智能图文排版算法,快速满足用户千人千面的排版需求;建立同时发布到多个电商目标平台的快捷发布	行业领先水平	电商 SaaS 产品

						系统，一键将商品发布到多个电商平台。		
12	适用于电商领域的短视频处理技术	800	514.62	1,155.19	在研	开发短视频的结构化分析和目标检测&跟踪技术，同步开发短视频编辑技术，建立短视频目标的实时跟踪处理模型。	行业领先水平	电商 SaaS 产品
13	电商多平台商品发布引擎技术	700	338.9	338.9	在研	1、开发完成传统电商平台与社交电商平台的商品发布与更新管理技术。 2、建立系统商品管理中心，统一管理维护商品，开发完成多路商品信息互转换技术。 3、开发完成系统商品到电商平台转换规则的自动化生成技术。	行业领先水平	电商 SaaS 产品
14	快麦零售迭代开发	440	257.21	257.21	产品迭代开发	开发商家端代客下单功能，并且将通过该功能发起的订单数据与商家后台、C 端客户的订单列表打通，满足了商家代客下单的需求，帮助商家更便捷地维护社群、快速裂变。	行业领先水平	新零售 SaaS 产品
15	硬件产品功能迭代开发	180	218.9	218.9	产品迭代开发	丰富快麦盒子与防漏单工具的交互性，绑定设备，速度测试，改造和优化快递助手端的交互功能	行业领先水平	面单打印机
16	有成系列产品功能迭代开发	920	1,147.5	1,147.5	产品迭代开发	持续迭代有成系列产品。完善客户管理，商机管理，线索管理，拜访签到管理，智能报表管理，跟进记录管理，工单管理等功能，系统解决企业的业务管理需求，全方位提升企业办公效率和管理水平。	行业领先水平	企业办公 SaaS 产品
合计	/	11,080.00	10,119.90	11,545.73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406	29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3.81%	32.31%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9,706.17	7,640.54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3.26	25.99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21	5.17%
本科	344	84.73%
专科	38	9.36%
中专、高中及以下	3	0.74%
合计	406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50及以上	0	0.00%
40-49	1	0.25%
30-39	94	23.15%
20-29	311	76.60%
合计	406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等资产变动较为明显，详细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请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其中：境外资产 955,666.17（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7%。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多年来在核心技术、品牌效应、产品覆盖面、客户、人才团队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的综合优势。

1、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在电商 SaaS 领域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公司已掌握了亿级订单实时处理架构技术、电商领域分词技术、淘宝直通车广告竞价投放技术、电商领域的人工智能详情页生成技术、电商领域的图像前景提取技术、电商 SaaS 应用弹性架构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通过这些核心技术，为电商 SaaS 产品的研发和功能升级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实现产品不断创新，满足更多的市场需求。公司依靠这些核心技术保障产品后台在电商大型促销活动时的稳定运营，在短时间处理量级陡增的电商交易数据，维护产品的用户体验，使得公司在电商 SaaS 领域不断巩固竞争优势地位。公司已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浙江省级企业研发中心。

2、用户及品牌优势

公司作为阿里巴巴商家服务市场累积付费用户数最多的电商 SaaS 服务商之一，在服务市场具有相当的品牌知名度，超级店长、快递助手、旺店交易及旺店商品等电商 SaaS 产品也获得了电商商家的广泛认可。商家形成使用习惯后，电商 SaaS 产品的替代成本较高，因此行业中的先发企业天然拥有一定的排他优势，用户量积累形成了技术研发、数据积累与用户量相互作用、良性发展的局面。

同时，庞大的用户基数使得公司拥有更加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更为了解客户需求，在保证产品用户体验的同时亦积累了大量的使用数据，从而为公司研发更符合电商商家需求的 SaaS 产品奠定了坚实基础。自公司成立以来，超级店长多次获得阿里巴巴官方颁发的店铺管理类“金牌淘拍档”荣誉，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和品牌效应。公司利用其品牌效应，针对电商商家的运营需求不断研发推出新的电商 SaaS 产品，强化品牌优势，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3、产品多平台多品类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围绕电商经营管理诉求进行产品品类研发，公司电商 SaaS 产品覆盖了店铺管理、营销推广、交易管理、客服管理、仓储管理、托管服务等多个类目，相比市场上绝大部分电商 SaaS 服务商仅专注于一两个细分类目，公司通过研发多品类的 SaaS 产品满足商家多元化管理需求并互通协同，扩大了获客渠道、增强了客户黏性。

同时，公司根据电商竞争格局，逐步研发了适用于各大电商平台的 SaaS 产品，目前公司产品覆盖淘宝、天猫、1688、速卖通、京东、拼多多、饿了么、苏宁、蘑菇街、Lazada 等主流电商平台。相比竞争对手涉足的电商平台较为单一的情形，公司是目前接入平台最多的电商 SaaS 企业之一，多平台扩展不仅扩大市场份额，强化品牌优势，更带来了丰富的业务场景和市场机会。

4、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研发水平高、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为 40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23.81%。其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研发人员 365 人，占研发人员的 89.90%。公司的研发团队拥有较强的学术背景及丰富的从业经历，对电商和

IT 行业具有深刻的理解，能够抢先把握市场发展方向，根据客户需求快速改善产品功能、提升客户体验，为现有产品的运行升级提供了技术保障，也为未来产品的研发奠定了基础。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是业内领先的电商 SaaS 企业，核心业务是基于电子商务平台为电商商家提供 SaaS 产品，并在此基础上提供配套硬件、运营服务及 CRM 短信等增值产品及服务。公司以“通过产品和服务，帮助全球电商商家更简单、更高效做生意，致力于成为电商领域里值得信任和依赖的合作伙伴，帮助商家获得更大的成功”为经营宗旨，以用户需求为导向，以核心技术为支撑，秉持以人为本原则，顺应互联网电商的高速发展，深化多平台、多品类布局的发展战略，不断自我挑战和突破，通过创新去满足更多商家。

报告期内，SaaS 产品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板块，公司着重提升电商 SaaS 产品的竞争优势，对营收规模的持续增长起到关键作用，该业务持续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在此基础上，公司提供的配套硬件、运营服务及 CRM 短信等增值产品及服务，能够提升公司对电商客户的整体服务能力，增强用户粘性，进一步扩大公司核心业务和整体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9,970,348.03 元，同比增长 45,325,264.22 元，增长 9.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3,683,729.67 元，同比减少 2,685,292.62 元，下降 2.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3,370,252.70 元，同比减少 26,702,433.98 元，降幅为 38.1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共计 106,629,128.94 元，同比增长 19.3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6,877,327.43 元，同比下降 16.40%。

(二)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情况

1、SaaS 产品的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SaaS 产品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1.89%，即使受到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部分需要线下销售、实施的业务无法开展，导致业务发展受到影响，但 SaaS 产品收入增速较上年仍略有上升，主要系快麦 ERP、有成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所致。具体发展情况如下：

(1) 核心 SaaS 产品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SaaS 产品继续以中小微电商商家为服务主体，围绕中小微电商商家，持续推进核心产品升级迭代，为电商商家客服、运营、仓储等各部门提供更专业化和精细化的产品服务。公司通过对用户需求的挖掘，持续提升产品功能，在满足用户需求的同时，提高了产品的客单价，使得用户粘性和付费能力较强的发展中用户比例提升，促进了产品收入的增长。

电商 SaaS 行业的上游是以淘宝、天猫、京东为代表的电商平台，其积累了行业的大量资源，对电商 SaaS 企业有较大的影响力。近年来，以拼多多为代表的社交电商平台、以抖音、快手为代表的短视频平台、以 AliExpress、Lazada、Wish 等跨境电商平台的出现，使得行业的多平台发展趋势愈发明显。为满足商家多平台发展的需求，电商 SaaS 企业需要开发符合平台规则、具备各平台特色的产品和服务。公司紧跟市场变动的趋势，加大在社交电商、跨境电商等新型电商领域的投入，根据多种电商平台的相应规则推出满足其运营要求的电商 SaaS 产品，努力提升多平台运营效率，满足新型电商商家的运营服务需求。目前公司已经在阿里、京东、拼多多等平台推出多款 SaaS 产品，并逐步涉及本地生活、跨境电商、社交电商等多个电商市场，已完成近 30 个电商平台的战略布局。快递助手作为公司多平台的 SaaS 产品典范，报告期内其收入持续保持增长，2020 年度快递助手在拼多多平台上销售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66.65%，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54.12%。本期公司同步拓展了快手、抖音等多个平台，多平台收入呈现快速增长。

(2) 大商家 SaaS 产品

随着市场竞争的深入，成熟型商家和品牌型商家在电商行业的竞争优势将愈发明显，聚焦成熟型及品牌型商家需求、争夺该类客户资源是市场的必然趋势。公司借助为广大电商商家服务过

程中积累的产品研发、迭代、运营和服务经验，基于对成熟型商家需求的理解，梳理成熟型商家的业务流程，完善符合成熟型商家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布局以应对行业潜在竞争，培育并推出了快麦 ERP、快麦设计、快麦绩效等产品，并调整了快麦电商等原有产品的用户定位，逐渐开拓了一批头部成熟型电商客户。

快麦 ERP 作为公司针对中大型商家的快麦系列主要产品，自其推出以来收入增长显著，2020 年度，销售收款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20.47%，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203.94%。2020 年，公司已初步完成直销团队体系建设，在全国超过 20 个城市完成了直销团队的建设。未来公司仍会将快麦 ERP 作为在研发投入与营销推广上的重点产品，通过园区拜访、重点客户持续跟踪、电话销售及传统电商 SaaS 产品客户转化等形式增加快麦 ERP 的付费用户数，从而进一步提升快麦 ERP 的销售规模。

快麦设计在 2020 年度整体销售规模也呈现了一个快速增长的态势，2020 年度，快麦设计销售收款金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104.37%，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17.28%。

（3）企业 SaaS 产品

随着移动互联技术快速发展，中小企业对销售、行政、财务、人事等日常性事务的移动化、协同化管理需求日益迫切。“钉钉”等企业服务平台的崛起，为软件公司给中小企业提供集约化、低成本管理方案提供了可能。公司 2018 年在钉钉平台上陆续布局“有成”系列产品，包括有成财务、有成 CRM、番茄表单等产品，成为该平台产品类目布局较多的企业之一。公司基于电商 SaaS 领域的经验和资源，通过入驻“钉钉”平台获取了一定量的中小企业客户，并通过研发、销售、售后“一体化”的产品管理体系，为企业协同管理事务提供了优质工具。2020 年，在疫情影响下，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使用钉钉等在线协同办公软件，促进了企业办公 SaaS 服务的快速增长，2020 年度销售收款金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73.84%，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56.89%。

总体来看，目前公司 SaaS 产品已形成了远近结合、梯次接续的产品和技术储备格局，持续稳固中小电商 SaaS 产品地位的同时，公司根据电商发展的重要趋势开发了快麦 ERP、快麦设计、有成钉钉办公管理软件等储备项目和技术，为公司进一步扩大行业领先优势奠定坚实基础。

2、配套硬件业务的发展情况

为更好地服务客户，公司针对电商商家在运营过程中出现的电子面单打印需求提供了配套硬件等增值产品。该硬件设备与公司旗下快递助手、超级店长、旺店交易、快麦 ERP 等 SaaS 产品配套使用能大幅提高商家打单发货效率，运营该业务能够提升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加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配套硬件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0.78%，主要系本期公司重点加强了天猫、淘宝、京东、拼多多等平台打印机自营店铺的运营力度，报告期内自营销量逐渐提升，自营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7.20%。

本期收入呈现略微上升的态势，公司未来仍将继续加大天猫、淘宝、京东、拼多多等平台打印机自营店铺的运营力度，强化品牌效应。

3、运营服务和 CRM 业务的发展情况

针对部分在流量推广方面有更大投入和更高转化率需求的优质商家，公司的运营服务基于超级快车软件提供定制化运营方案，帮助商家通过淘宝直通车和钻石展位获得更好的营销效果，具体包括超级快车人机、快麦电商等产品。

CRM 短信系公司为提升综合服务能力而向电商商家提供的一种增值产品，CRM 短信内嵌于超级店长等软件中，具备短信营销、自动化短信通知、不同人群营销效果分析和会员积分互动等功能，帮助商家实现精细化会员管理，提升会员粘性、活跃度和忠诚度，增加会员复购率和销售额，强化产品品牌，协助商家全方位建设会员营销体系，提升会员营销能力。

随着电商平台流量推广方式日趋多样，直播、短视频等场景的兴起使得商家获客渠道增加，同时潜在网购用户数量趋稳，电商平台流量成本日益提升，直通车业务和短信推广的的边际效益呈现逐年下滑的态势，商家直通车代投放、CRM 短信营销的需求相应逐渐减少。

报告期内，运营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主要系流量分发模式的变更导致的用户下滑。针对运营服务，公司基于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明确了“聚焦中大型商家

需求、专注于垂直细分领域”的经营思路，公司转而采用业务员“一对一”的推广方式，通过对接并服务各细分类目头部商家，借助其示范效应逐渐覆盖该类目下的其他大中型商家。在用户数量下滑的情况下，公司持续通过版本更迭和提价以及改善用户结构、提高高阶版本订购比例等方式，使产品销售均价保持上升趋势，从而降低因客户数量减少而对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 CRM 短信收入略有上升，但鉴于本期短信通道服务商普遍提价，本期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鉴于其收入和毛利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为有限。针对 CRM 短信毛利下滑的情况，公司仍将 CRM 短信作为核心电商 SaaS 产品内附的增值服务，通过提高该等电商 SaaS 产品的用户规模，间接提升 CRM 短信的潜在需求。同时公司将借助快麦 ERP、快麦设计等产品的线下推广渠道，针对存在较高 CRM 短信发送需求的客户销售快麦 CRM 产品，并借此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二、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电商 SaaS 行业作为新经济的代表，用户需求变化快，商业模式创新频繁，需要持续的技术创新及产品的不断迭代开发。

(1) 随着用户需求的日益丰富化、多样化，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升级。报告期内公司能够及时把握技术发展动向，技术研发跟上行业发展趋势，但若未来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趋势，开发符合市场变化特点的新产品，或者对市场变化把握出现重大偏差，未能及时做出调整，将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竞争力。

(2) 研发失败风险

为进一步维持领先地位和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完善公司产品矩阵，公司将在大中型电商 SaaS 产品、跨平台电商 SaaS 产品及公司尚未布局的细分类目产品（如中台产品、HRM 等产品）等方面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上述新 SaaS 产品能否成功取决于公司对平台规则和新进入垂直细分领域的深入理解，能够深入分析客户需求，并针对痛点开发出贴近客户的解决方案。如果公司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则可能导致产品研发失败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电商平台依赖风险

公司所处电子商务支撑服务及衍生服务业主要在以淘宝、天猫及京东为代表的电商平台开展，该等平台掌握了大量的电子商务相关资源，在产业链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上述电商平台针对入驻平台服务市场的服务提供商制定了收益分成、日常运行收费等规则。若电商平台对收益分成和收费规则向不利于服务提供商的方向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经营模式变更的风险

公司为更好的满足电商商家的运营需求，丰富产品矩阵，近年来针对大中型电商商家的运营特点推出了快麦 ERP、快麦设计等 SaaS 产品。与公司此前电商 SaaS 产品主要在电商平台服务市场推广运营方式有所不同，快麦 ERP 等产品更贴近传统 SaaS 的运营模式，更侧重线下的营销推广，需要在前期投入较多的渠道建设成本和营销费用，其收入与费用无法在期间完全匹配，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若公司线下营销推广效果不佳或此类 SaaS 产品运营效益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 业务整合不利的风险

不同类型的电商商家及其运营需求的多样化促使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矩阵，海外 SaaS 行业的发展经验证明并购是 SaaS 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路径，因此未来公司将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基础上，适当针对部分细分类目产品进行并购整合。尽管公司具备一定的电商 SaaS 产品

并购业务整合经验，但若未来并购产品的业务整合未达到预期则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 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的风险

拥有优秀的人才才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公司自设立以来，培养、引进了大批优秀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使公司保持了行业相对领先的竞争地位。但随着 SaaS 行业竞争的加剧及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仍然面临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的风险。

公司重视对人才的激励，建立和完善了相关的薪酬福利政策及股权激励制度，但是不能保证能够留住所有的优秀人才和核心人员。同时，行业的激烈竞争、行业创新业务快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对 SaaS 专业人才的争夺，公司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我国电商 SaaS 行业的不断创新发展、公司拟在企业级 SaaS 产品和跨境电商 SaaS 领域拓展等对人才的知识更新和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本公司已经就未来管理人才、专业人才、国际化业务人才的知识结构进行了分析，通过员工培训计划的落实和专业人才的积极引进，加大了人才队伍的建设力度，但仍然存在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相关业务的后续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五)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电商行业竞争格局发生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拼多多、考拉海购等平台的快速崛起及饿了么、美团等生活型电商平台的出现进一步加剧了电商平台的市场竞争。若公司无法有效实施多平台产品战略，无法根据各电商平台推出合适的 SaaS 产品，则可能无法适应新的电商竞争格局，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行业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我国电商 SaaS 行业受到政策大力支持，在政策利好、技术革新、用户增长等各种有利因素支持下快速发展。针对电商 SaaS 行业技术变化快、创新业务模式层出不穷的特点，政府主管部门不断出台新的政策规定或修订已有的相关法规，并陆续出台了行业准入、运营监管、资质管理等方面的实施细则。这些监管政策的变化有可能给行业参与者带来诸如业务拓展遭遇准入限制，运营成本上升，需要申请新的运营资质等不利影响。

(2) 新冠疫情带来的不确定风险

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从 2020 年 1 月起在全国爆发以来，公司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各级政府对病毒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启动远程办公机制调整办公计划以配合支持国家疫情防控工作。

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但国外防疫形势仍然严峻，疫情对宏观经济造成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公司部分大商家 SaaS 产品的客户无法及时签署或履行相关合同，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997.03 万元，同比上升 9.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9,368.37 万元，同比下降 2.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37.03 万元，同比下降 38.11%，主要系报告期内大商家 SaaS 产品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增长较多，以及 CRM 短信等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09,970,348.03	464,645,083.81	9.75%
营业成本	197,827,824.12	168,053,436.77	17.72%
销售费用	99,777,524.61	75,910,798.76	31.44%
管理费用	66,499,277.22	60,075,222.60	10.69%
研发费用	106,629,128.94	89,354,557.33	19.33%
财务费用	-784,218.80	-1,553,758.65	-4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77,327.43	103,924,901.92	-1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3,964.89	-83,901,052.11	-10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995,582.02	-4,848,599.06	-6,885.37%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收入较上期略有增长，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一、（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较上期增加较多主要系业务收入增长、服务器成本增长和短信通道采购单价上升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主要系本期增大了快麦 ERP、快麦设计等产品的线下销售团队，人员增加导致销售费用上涨。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增长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张，本期为适应公司业务团队的人数增长，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也呈现了一定的增长，因此本期支付的人员薪酬较上期呈现一定的增长。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利息金额变动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增加导致研发费用上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7,047,574.49 元，同比减少 16.40%，当期净利润为 91,118,350.17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为 95.35%。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以及部分平台结算规则发生变化，2020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增长 13,704,269.67 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波动主要系本期投资活动如理财产品购买和赎回节奏较上期略有变化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1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33,080,000.00 元，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保荐承销费 43,600,000.00 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 389,480,000.00 元转入本公司，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19,931,725.18 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9,548,274.82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较大。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997.03 万元，同比上升 9.75%，SaaS 产品收入为 35,804.53 万元，同比增长 11.89%，本期电商 SaaS 增值服务收入整体保持稳定，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5.03%。公司发生营业成本 19,782.78 万元，同比增加 17.72%，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主要系服务器成本增长和短信通道采购单价上升较多所致。2020 年度综合毛利率 61.21%，同比下降了 2.62 个百分点，主要系 SaaS 产品业务毛利略有下降以及 CRM 短信毛利下降较多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SaaS 产品及其增值服务	50,997.03	19,782.78	61.21%	9.75%	17.72%	减少 2.62 个百分点

合计	50,997.03	19,782.78	61.21%	9.75%	17.72%	减少 2.6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SaaS 产品	35,804.53	10,334.24	71.14%	11.89%	19.11%	减少 1.75 个百分点
配套硬件	6,404.93	5,206.57	18.71%	10.78%	11.14%	减少 0.27 个百分点
CRM 短信	4,067.33	2,939.71	27.72%	6.82%	35.15%	减少 15.15 个百分点
运营服务	4,720.24	1,302.26	72.41%	-3.18%	2.60%	减少 1.55 个百分点
小计	50,997.03	19,782.78	61.21%	9.75%	17.72%	减少 2.6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50,697.84	19,633.09	61.27%	9.11%	16.83%	减少 2.56 个百分点
境外	299.19	149.69	49.97%	-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期收入较上年保持了一定的增长，主要系配套硬件等增值服务收入增长约为 5.03%，公司核心 SaaS 业务仍保持一定速度的增长，SaaS 产品较上年同期增长 11.89%。2020 年公司服务器成本较以前年度有一定程度上升，同时 CRM 短信由于短信成本单价上升较为明显，导致毛利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未来，随着公司提前布局的快麦 ERP、快麦设计等产品收入持续增长，公司未来 SaaS 产品收入占比将进一步提升，毛利水平也将进一步提升。

本期境外销售主要为配套硬件产品在跨境电商亚马逊平台上进行销售。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SaaS 产品及其增值服务业	配套硬件成本	5,128.32	25.92%	4,678.06	27.84%	9.62%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长所致
	服务市场技术服务费	5,458.46	27.59%	5,388.71	32.07%	1.29%	
	信息通道资源费	2,939.81	14.86%	2,175.11	12.94%	35.16%	主要系本期本期短信成本单价上升所致
	员工薪酬	1,881.08	9.51%	1,197.34	7.12%	57.10%	主要系本期快麦 ERP 实施人员成本增加较多所致
	API	1,694.94	8.57%	1,465.34	8.72%	15.67%	主要系本期 SaaS 产品 SaaS 收入较上年增长所致
	服务器	1,578.74	7.98%	969.74	5.77%	62.80%	随着中大型电商 SaaS 产品的收入占比逐年提高，中大型电商 SaaS 产品服务器成本占收入比例较中小电商 SaaS 产品的比例更高，导致服务器成本较以前年度有比较明显的增加
	其他	1,101.44	5.57%	931.04	5.54%	18.30%	
	营业成本合计	19,782.78	100.00%	16,805.34	100.00%	17.72%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例(%)	
SaaS 产品	服务市场技术服务费、员工薪酬、服务器、其他	10,334.24	52.24%	8,676.24	51.63%	19.11%	成本较上年增加较多主要系服务器成本增加和快麦 ERP 实施人员成本增加所致
配套硬件	配套硬件及配件耗材、其他	5,206.57	26.32%	4,684.76	27.88%	11.14%	主要系收入增长所致
CRM 短信	服务市场技术服务费、员工薪酬、服务器、其他	2,939.71	14.86%	2,175.11	12.94%	35.15%	主要系短信单价成本上升较多所致
运营服务	信息通道资源费、其他	1,302.26	6.58%	1,269.24	7.55%	2.60%	波动不大
合计	信息通道资源费、其他	19,782.78	100.00%	16,805.34	100.00%	17.72%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679.7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2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客户一	483.38	0.95%
2	客户二	417.28	0.82%
3	客户三	278.53	0.55%
4	客户四	256.75	0.50%
5	客户五	243.85	0.48%
合计	/	1,679.79	3.29%

前五名客户构成与上年同期发生变动的情况说明

公司前五名客户占公司整体收入比例相对较低，与上年同期情况一致。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3,448.9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9.5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供应商一	6,535.00	33.80%
2	供应商二	2,013.74	10.42%
3	供应商三	1,940.11	10.03%
4	供应商四	1,484.01	7.68%

5	供应商五	1,476.08	7.63%
合计	/	13,448.94	69.56%

前五大供应商构成与上年同期发生变动的情况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占收入总额比例 (%)	2019 年	增加幅度 (%)
销售费用	9,977.75	19.57	7,591.08	31.44
管理费用	6,649.93	13.04	6,007.52	10.69
研发费用	10,662.91	20.91	8,935.46	19.33
财务费用	-78.42	-0.15	-155.38	-49.53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直销渠道搭建，人员薪酬增长和宣传推广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人员薪酬增长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研发人员数量增加导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银行存款产生利息减少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7.73	10,392.49	-1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40	-8,390.11	-10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99.56	-484.86	-6,88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7,047,574.49 元，同比减少 16.40%，当期净利润为 91,118,350.17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为 95.35%。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以及部分平台结算规则发生变化，2020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增长 13,704,269.67 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波动主要系本期投资活动如理财产品购买和赎回节奏较上期略有变化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1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33,080,000.00 元，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保荐承销费 43,600,000.00 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 389,480,000.00 元转入本公司，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19,931,725.18 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9,548,274.82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较大。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	情况说明
------	-------	------	-------	-------	-------	------

		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占总资产的比例 (%)	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451,707,937.89	34.76	34,037,431.94	4.11	1,227.09	期末银行存款未购买理财金额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5,210,958.90	29.65	612,140,000.00	73.84	-37.07	期末理财产品赎回较多所致
应收账款	44,571,244.49	3.43	30,866,974.82	3.72	44.40	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预付账款	32,395,232.80	2.49	20,549,020.48	2.48	57.65	主要系服务器预充金额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2,524,479.75	0.96	3,364,950.02	0.41	272.20	12 月底预付深绘智能收购履约保证金 800 万元, 导致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173,236,000.00	13.33	-	-	不适用	主要系本年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详见投资状况分析
固定资产	6,160,218.00	0.47	4,179,812.91	0.50	47.38	本期人员增加, 购置办公家具、电脑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0,559,704.83	0.81	-	-	不适用	主要系本年光云总部大楼项目开工建设投入
无形资产	89,528,112.29	6.89	64,457,332.07	7.77	38.90	主要系本期支付土地使用权和购入萝卜塔客服机器人运营软件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700,000.00	2.67	-	-	不适用	主要系预付的投资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15	-	-	不适用	取得短期贷款
应付账款	7,342,247.54	0.57	4,805,290.15	0.58	52.80	主要系打印机供应商增加账期和账款额度, 应付打印机款项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4,050,190.56	1.08	50,618,503.64	6.11	-72.24	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合同负债	67,754,756.40	5.21	-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077,986.14	0.31	-	-	不适用	主要系待结转增值税销项税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58,208.77	0.00	-	-	不适用	
资本公积	465,978,317.85	35.86	128,968,834.44	15.56	261.31	主要系本期发行新股,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所致
盈余公积	21,297,827.75	1.64	11,960,452.00	1.44	78.07	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子公司共存在 2,264,099.40 元的第三方平台钱包余额受限: 其中: 合作伙伴的标准保证金金额为 2,213,000.00 元, 天猫国际境外保证金金额为 50,000.00 元, 诚信保证金金额为 1,000.00 元, 交易待结算资金冻结为 99.40 元。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的“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的相关表述。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公司共新设 2 个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参与 2 个产业基金 LP，同时，公司对外投资参股同行业公司 11 家，单项投资金额均不大，公司对外投资的主要背景及原因如下：

1) 通过产业投资，能加快和丰富公司产品线布局，提高公司一站式服务客户的能力 SaaS 行业空间大，但涉及的细分行业多、涉及的企业运营不同环节的细分产品多，单一家企业在成长初期，很难同时进行全品类产品的研发。公司目前产品主要集中于电商 SaaS 行业，其主要为店铺推广等环节，通过产业投资，能进一步丰富及拓宽公司产品矩阵，加强不同产品、不同技术、不同细分市场间的相互协同作用，大幅提高公司一站式服务客户能力，提高客户粘性及忠实度。

2) SaaS 行业发展前景十分广阔，作为国内 A 股首家上市电商 SaaS 企业，公司需要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拓展产品布局，加快发展 SaaS 模式的商业价值在于：在模式创新层面，实现了传统 IT 服务的短期“一锤子买卖”向长期服务续费的升级；在财务创新层面，平滑了企业用户在 IT 应用上的现金流支出，且使得服务商手握充足的预付资金，回款压力小、坏账率低；在服务创新层面，对于中小企业的吸引力在于使用门槛低，对于大企业的优势在于部署容易、迭代升级快。根据 Gartner 统计，全球云计算市场 2019 年规模达 1,883 亿美元，SaaS 市占率则高达 50% 以上。从全球视角看中国企业信息化，投入与整体经济发展水平呈现倒挂，且中美云计算市场存在一定代差，凸显后发势能。2019 年国内 SaaS 市场规模预计为 337 亿元，全球市场份额占比仅为 9.3%，国内企业目前受政策性鼓励，并且受疫情影响，SaaS 模式增效赋能突出，未来预计将保持持续较快增长。公司面临行业发展良好趋势，需要通过投资并购等加快发展。

3) 产业并购及产业投资是全球 SaaS 软件龙头企业成长的必由之路国际知名 CRM 企业 Salesforce 是一家客户关系管理(CRM) 软件服务提供商，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CRM，截至目前市值超 2,000 多亿美元。Salesforce 发展过程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通过外延并购补齐综合产品线，构建“CRM+AI+数据”完整生态，为客户提供前后端全套服务。在产品层面上，Salesforce 通过一系列并购整合，实现了从单一 CRM 领域产品向全品类通用 SaaS 巨头的跨越，逐步补充和完善产品线。技术层面上通过整合实现“CRM+AI+数据”完整生态的构建，使 Salesforce 能够利用高新科技去完善自己的底层架构与技术储备。通过投资并购及产品整合升级后，Salesforce 拥有了一站式服务营销、销售和服务的能力，同时具备了移动化和社交化的能力。

当前 Salesforce 产品涵盖营销云、销售云、客服云、电商云等前端产品，后端提供平台云、分析云、人工智能平台等服务。相较于传统软件，SaaS 企业需要和更为广泛的上下游合作，包括系统集成商、咨询厂商、第三方开发者、其他产品厂商等，因此 Salesforce 提供全后端的全套服务有利于完善产品生态，进一步增强除产品和销售渠道外的核心竞争力。

除近期投资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的以外，光云科技已与多家被投资企业形成了多维度的互动及资源整合，在业务、技术、客户等多维度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和交流互补，绝大部分被投资企业业绩较上年同期也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基本符合投资时的预期。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2020 年 6 月，公司与深圳市巨益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益科技”）、王鹏飞、杨华及张秦共同签署增资协议，以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价格增资巨益科技，持有巨益科技 25% 的股权。根据该协议约定，公司于 2020 年 6 月、2020 年 8 月和 2020 年 9 月分四次共计向巨益科技支付增资款 2,500.00 万元。巨益科技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020 年 7 月，公司与易协云（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协云科技”）及高治剑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人民币 1,32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和增资易协云科技，共持有易协云科技 25% 的股权。根据该协议约定，公司于 2020 年 7 月、2020 年 9 月和 2020 年 10 月分五次分别向高治剑支付股权转让款和向易协云科技支付增资款共计 1,320.00 万元。易协云科技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2020年8月，公司与浙江蓝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陈建、杭州蓝莲控股有限公司、武汉摩尔天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彭华兵、俞志华、陈自力、杭州星袖服饰有限公司、舒小刚及郑群隆签署《有限合伙协议》共同发起成立私募合伙企业杭州云曦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曦一号”），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2,8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4.18%。根据该协议约定，公司于2020年8月向云曦一号支付出资款2,800.00万元。云曦一号于2020年8月11日完成工商登记。

4、2020年8月，公司与钉学（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钉学科技”）、张晓华、赢学（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及青岛翰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以人民币1,650.00万元的价格受让和增资钉学科技，共持有钉学科技25%的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于2020年8月、2020年9月和2020年10月分三次共计向湖州钉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晓华控制）和赢学（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500.00万元；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公司于2020年9月分两次向钉学科技支付增资款共计1,150.00万元。钉学科技于2020年9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2020年8月，子公司麦家科技与周星签署发起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杭州麦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学网络”），子公司麦家科技出资52.50万元，持有麦学网络35%的股权。根据该协议约定，子公司麦家科技于2020年9月向麦学网络支付出资款52.50万元。麦学网络于2020年8月20日完成工商登记。

6、2020年11月，公司与深圳市秦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丝科技”）、刘勇、黄键涛、罗华钊、深圳市秦丝创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灏源创新投贰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极客零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极客天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增资协议，以人民币1,000.00万元的价格增资秦丝科技，持有秦丝科技15%的股权。根据该协议约定，公司于2020年11月和2020年12月分三次共计向秦丝科技支付增资款1,000.00万元。秦丝科技于2020年12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2020年11月，公司与安庆叩问新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叩问新生”）签署《入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受让出资额3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5%。根据该协议约定，公司于2020年11月向叩问新生支付出资款300.00万元。叩问新生于2021年1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叩问新生全体合伙人认购出资额共1,200.00万元，用于对杭州魔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魔点科技”）的投资，2020年11月叩问新生通过受让和增资共取得魔点科技1.08%的股权，魔点科技于2020年12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8、2020年11月，公司与上海胤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胤元”）、张洁、夏天及覃利共同签署增资协议，以人民币5,500.00万元的价格增资上海胤元，持有上海胤元20%的股权。根据该协议约定，公司于2020年10月和2020年11月分两次共计向上海胤元支付增资款2,75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海胤元尚未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海胤元于2021年1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9、2020年11月，公司与程继华及西安朋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朋客”）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人民币320.00万元的价格受让和增资西安朋客，共持有西安朋客20%的股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于2020年12月向程继华支付股权转让款25.00万元，向西安朋客支付增资款135.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西安朋客尚未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西安朋客于2021年1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0、2020年12月，公司与杭州蓝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川科技”）、刘超、杭州蓝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伟、杭州火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中小创投”）及云曦一号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701.10万元的价格受让钱江中小创投持有的蓝川科技8.55%的股权。根据该协议约定，公司于2020年12月分两次共计向钱江中小创投支付股权转让款701.10万元。蓝川科技于2020年12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1、2020年12月，公司与杭州实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在智能”）、孙林君、宁波实在章鱼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实在树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扬、杭州穿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松禾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同心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中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聚数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云曦

一号共同签署增资协议，以人民币 7,000.00 万元的价格增资实在智能，持有实在智能 11.67% 的股权。根据该协议约定，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和 2020 年 12 月分两次共计向实在智能支付增资款 7,000.00 万元。实在智能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2、2020 年 12 月，公司与杭州挖财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牟明星、杭州财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银杏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财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财妙”）共同签署投资协议，以人民币 1,56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和增资上海财妙，共持有上海财妙 25% 的股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向上海财妙支付增资款 1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财妙尚未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海财妙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3、2020 年 12 月，公司与宁波新物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物云”）及王浩宇共同签署增资协议，以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价格增资宁波新物云，持有宁波新物云 5% 的股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向宁波新物云支付增资款 75.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新物云尚未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宁波新物云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2020 年 6 月，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以 1,263 万元投标并获取位于杭州市滨江区的土地使用权杭政工出{2020}14 号，并缴纳契税 564,041.88 元，并于 2020 年 10 月取得权证编号为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30810 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2、2020 年 6 月，公司与智能一点（无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一点”）、太明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太明”）签署了相关协议，合计以 1500 万元购买智能一点合法拥有的“萝卜塔对话式 AI 营销服务平台核心技术及产品”（以下简称“萝卜塔产品”），截止至 2020 年 9 月，萝卜塔产品已完成了初步的实施和验收。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9 月，公司与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同创致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同创致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天翼、安用兵、李明、茹国敏、宁波嘉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共青城黑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有限合伙协议》共同发起成立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杭州同创叩问进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叩问进取”），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88%。根据该协议约定，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向叩问进取支付首期出资款 500.00 万元。叩问进取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淘云科技	销售电子面单打印机等配套硬件	10,000.00	100.00	16,636.13	14,531.88	7,011.78	2,763.72
其乐融融	为电商客户提供快递面单打印软件的服务，提供的主要产品为快递助手 SaaS 产品	500.00	100.00	14,166.35	7,652.72	17,319.15	2,836.27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三）公司所处相关行业情况说明”。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1、发展目标

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于电商 SaaS 行业，紧密关注行业发展动态，抓住电子商务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倾听并深刻理解客户需求，围绕商家在经营电子商务交易过程中产生的一系列服务需求，通过研发和创新，以丰富、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获得客户认可，在更多细分市场建立竞争优势，提高品牌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收入持续增长。

同时，公司将不断探索、创新商业模式，帮助电商商家更简单、更高效地经营，提升产品和服务对电商商家服务的需求契合度，在服务类目、服务领域、服务能力、服务效益、服务平台等各方面取得进一步的发展，以提升电商商家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为核心目的，提高电商商家的盈利能力。

2、发展规划及措施

公司将围绕电商商家在经营电子商务过程中产生的需求，以企业自身的战略发展为导向，顺应电商 SaaS 行业的发展和要求，依托电商 SaaS 领域的核心技术，整合各方资源的资源，全面研究、实现与完善公司的现有核心技术，更好的服务电商商家，提升电商商家的盈利能力。

为顺利实现发展目标，公司已采取并将进一步深入推行以下措施：

(1) 持续产品研发和创新

公司将贯彻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产品开发战略，持续升级软件版本和提升服务能力，保持现有产品优势的同时，加大产品升级开发的投入力度，确保产品保持市场竞争力。随着电商领域竞争的日益激烈，电商客户需要在解决经营问题、提升经营效率的大背景下，选择符合其经营特点、功能更加与时俱进的产品和服务。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的力度，提升新产品、新服务的开发能力提高产品的续签率，提高品牌知名度。树立品牌优势，确保公司的产品、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持续扩大公司用户数量，增强用户体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形成公司的可持续化经营。

(2) 结合企业发展需求择机并购

电商商家的运营需求多样，不同类型的电商商家及其运营需求的多样化促使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矩阵，海外 SaaS 行业的发展经验证明并购是 SaaS 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路径，2020 年公司已经完成了行业内部分优质企业的投资，并在 2021 年初完成了对行业内优质的详情页机器人公司深绘智能的收购，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自身的产品情况，对市场上发展潜力较大、业务协同性较好的电商 SaaS 产品择机予以收购整合以实现自身的快速发展，满足电商商家的运营需求。

(3) 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人才引进与激励机制

随着业务规模和范围的扩张，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管理体系，支持业务创新与发展。强化成本费用管理，提升盈利能力；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高抗风险能力。同时，面对公司快速发展对人才需求的增加，公司将继续坚持企业文化建设，把提高员工素质和引进高层次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重中之重，建立并完善科技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的引进和激励机制，以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发展机遇吸引并留住人才。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初的经营计划，实现了业绩的稳定增长，综合竞争能力不断提高。2021 年，为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与战略，公司经营计划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1、专注于电商 SaaS 行业，发挥自身特长赢取广阔市场空间

电商 SaaS 行业是信息技术与服务业相结合的产业，其核心功能在于协助广大电商客户在经营和管理中解决问题、提升效率，以确保其在经营过程中维持竞争优势。随着电商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广大电商客户也期望通过相关产品可以不断提升效率、有效整合资源、提升管理水平、有效控制成本，提升整体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商 SaaS 行业的产品与服务，除了最初的电商综合管理软件产品外，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逐步在流量推广类目以及千牛平台推出了一系列新产品和服务，并通过软件产品与服务的集成提升了新产品及服务的成熟度和应用深度，除 SaaS 软件外，公司逐步向配套硬件、运营服务等领域拓展，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综合服务解决方案，获得了市场的认可，提升客户的黏性。经过多年来的努力耕耘，公司在电商 SaaS 行业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经验，在许多细分领域实施了完整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并积累了众多成功经验。

2、以社交电商、跨境电商以及多平台为主要目标领域，复制过往的成功经验

电商 SaaS 行业所对应的平台正逐步扩展。从所对应电商平台来看，阿里巴巴旗下电商平台在国内电商领域占据主导地位。近年来，随着电商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不断提升，以京东、腾讯、苏宁为代表的大型企业也加大了在电商领域的投入规模；此外，以拼多多、快手、抖音等生活型、社交型电商也逐步崛起。对于阿里巴巴体系之外的电商平台，电商商家出于提升经营管理效率的考虑，对相关电商产品和服务的需求相当迫切。同时，多个电商平台的运营环境下，众多商家迫切渴望获得 ERP、数据分析、选品工具、促销工具、线上咨询、线下服务等一站式服务，统一解决其经营效率问题。

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电商 SaaS 行业，在电商 SaaS 市场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成功案例。由于电商平台的相似性和可塑性，通过适当改良，公司可以把过往的成功经验复制到其他电商平台以获得良好的经营效益，针对部分电商平台无集中服务市场的特征，公司将积极布局线下销售网络团队，通过线下网络销售推广公司的 SaaS 产品及服务。

3、大力发展针对大中型商家的电商 SaaS 产品

成熟型商家和品牌型商家具有较高的客户稳定性、较多的垂直细分功能需求性以及较强的支付购买力，是电商 SaaS 企业重点争取的客户群体。未来公司将大力发展针对大中型商家的电商 SaaS 产品，丰富自身的产品矩阵。

4、拓展用户群体，向企业服务扩张

公司未来在专注于传统电商 SaaS 领域的基础上，将利用以往服务电商客户的成功经验，积极拓展企业办公服务业务，将用户群体从电商客户扩展到企业客户。

企业办公服务市场容量巨大，以钉钉办公软件为例，其企业用户已突破 500 万家，使用人数达到一亿。但是在财务、CRM、会务、人事行政等各个细分领域缺少一枝独秀的龙头产品。从企业用户的需求来看，大中小各类型企业在网络数字化办公环境下所激发的种种需求远未被市场满足，因而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企业办公服务市场潜力巨大，公司将积极拓展在企业办公软件领域的相关业务。

公司在电商 SaaS 服务领域积累了大量服务中小企业的成功经验，未来将从服务中小企业用户入手，利用对中小企业需求的深刻理解，专注于财务、CRM、会务等应用场景的服务开发，以满足中小企业多功能、专属性的应用需求，并适时的将用户群体扩展到中大型企业，以实现将用户群体从电商客户扩展到企业客户的目标。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及形式、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事项：

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股利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同时将努力积极地贯彻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且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资金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连续盈利的情形下，两次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24个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同时发放股票股利。公司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且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股东利益，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还需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监事会表决通过。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当公司董事会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利分配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完成股利分配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3,683,729.67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3,373,757.51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2020 年当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4,036,381.76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106,530,449.72 元，资本公积金为 490,557,444.87 元。

根据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拟以实施 2020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0,025,0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70%；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目前公司总股本 401,000,000 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 2020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本预案尚需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有关分红原则及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合规、透明，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均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充分维护。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	0.25	0	10,025,000	93,683,729.67	10.70%
2019 年	0	1.5	0	60,150,000	96,369,022.29	62.42%
2018 年	0	0	0	0	107,109,108.29	0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光云投资、谭光华	注 1	注 1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祺御投资	注 2	注 2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华营投资	注 3	注 3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云锋新呈、阿里创投、华彩投资、南海成长、	注 4	注 4	是	是		

		兴龙杰投资、深圳赛富、浙江恒峰、多牛沅沅、蓝江飞龙、林天翼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置展投资	注 5	注 5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6	注 6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全体监事	注 7	注 7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全体核心技术人员	注 8	注 8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光云投资、除独立董事外的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注 9	注 9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光云投资、谭光华、	注 10	注 10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光云投资、谭光华、祺御投资、华营投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1	注 11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光云投资、谭光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2	注 12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光云投资、谭光华	注 13	注 13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光云投资、谭光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4	注 14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光云投资、谭光华	注 15	注 15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光云投资、谭光华	注 16	注 16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光云投资、谭光华	注 17	注 17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注 18	注 18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及其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注 19	注 19	是	是		
	其他	谭光华等 19 名公司核心员工	注 20	注 20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注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本人转让所持光云科技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公司/本人亦将一并遵守。”

“1、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2、本公司/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光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公司/本人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公司/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光云科技在现金分红时从本公司/本人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光云科技所有。3、除上述限制外，本公司/本人所持有光云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注 2: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祺御投资出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1、自光云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

或者间接持有的光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光云科技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所持光云科技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亦将一并遵守。”

“1、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2、本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光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光云科技在现金分红时从本企业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光云科技所有。3、在本企业作为持有光云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如本企业将持有的光云科技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光云科技所有。4、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所持有光云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注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营投资出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1、自光云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光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得提议由光云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所持光云科技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亦将一并遵守。”

“1、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本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光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光云科技在现金分红时从本企业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光云科技所有。3、在本企业作为持有光云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如本企业将持有的光云科技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光云科技所有。4、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所持有光云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注4：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云锋新呈、阿里创投、华彩投资、南海成长、兴龙杰投资、深圳赛富、浙江恒峰、多牛沅沅、蓝江飞龙、林天翼出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1、自光云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光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光云科技回购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2、除上述限制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股份锁定及减持所持光云科技股份时亦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注5：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置展投资出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1、自光云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光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

金转增等)。2、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所持光云科技股份时亦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注 6：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行派生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下限作相应调整）；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光云科技在现金分红时从本人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光云科技所有。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或放弃履行上述承诺。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本人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5、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注 7：公司全体监事出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光云科技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3、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如本人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4、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注 8：公司全体核心技术人员出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2、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3、在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注 9: 公司出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及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公司回购股份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3、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份，且回购股份的数量将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1）通过实施回购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4、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公司增持光云科技股票不会致使光云科技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本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若（1）光云科技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光云科技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时，本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增持光云科技股票。2、启动程序 光云科技因上述（1）之情况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的，本公司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光云科技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光云科技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光云科技虽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上述（2）之条件的，本公司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3、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本公司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增持方案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本公司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2、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前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时，本人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1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薪酬总额。3、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本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注 10: 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研发、生产、销售与光云科技及其子公司研发、生产、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光云科技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

任何与光云科技及其子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光云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三、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光云科技或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四、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光云科技或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光云科技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光云科技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光云科技或其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光云科技或其子公司来经营；或 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五、本公司保证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光云科技或其子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光云科技或其子公司同类的业务。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光云科技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光云科技，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光云科技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光云科技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六、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对光云科技正常经营、发展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不损害光云科技及光云科技其他股东的利益，该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本公司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光云科技的独立发展；在社会上、客户中散布对光云科技不利的消息或信息；利用本公司的控制地位施加影响，造成光云科技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的异常变更或波动等不利于光云科技发展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研发、生产、销售与光云科技及其子公司研发、生产、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光云科技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光云科技及其子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光云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三、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委托或授权相关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光云科技或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四、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光云科技或其子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光云科技或其子公司同类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光云科技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光云科技，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光云科技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光云科技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五、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光云科技或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光云科技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光云科技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光云科技或其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光云科技或其子公司来经营；或 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注 11：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不利用自身对光云科技的重大影响，谋求光云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二、不利用自身对光云科技的重大影响，谋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与光云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三、杜绝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光云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光云科技违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不与光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光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1）督促光云科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光云科技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光云科技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3）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光云科技利润，不通过影响光云科技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光云科技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4）在光云科技完成上市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督促光云科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不利用自身对光云科技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光云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包括本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含光云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二、不利用自身对光云科技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光云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三、杜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光云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光云科技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四、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与光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光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1）督促光云科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光云科技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光云科技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光云科技利润，不通过影响光云科技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光云科技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4）在光云科技完成上市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督促光云科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华营投资、祺御投资出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光云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光云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光云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光云科技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光云科技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包括本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光云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光云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光云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光云科技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光云科技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注 12：公司出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函》，主

要内容如下：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采取以下措施填补因本次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1、不断完善公司软件产品，开发新的软件产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2、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营业成本，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管理，同时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过程中的时间进度安排，将短期闲置的资金用作补充营运资金，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4、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尽量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实现的时间，从而在未来达产后可以增加股东的分红回报；5、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努力促使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切实履行，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未能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且无正当理由、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致歉，违反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于本公司/本人担任光云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侵占公司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如果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注 1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确认暨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光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存在光云科技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光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公司/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全部费用，保证光云科技不会因此遭受损失。二、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光云科技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公司/本人从光云科技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并用以承担本企业/本人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兜底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光云科技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注 14：公司出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及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

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2）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对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该等回购要约的期限不少于 30 日，并不超过 60 日。回购方案需履行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如下：（1）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同时发出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进行公告；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1、若光云科技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光云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除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外，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2）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对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该等回购要约的期限不少于 30 日，并不超过 60 日。在监管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制定购回计划，并通过光云科技予以公告；同时将敦促光云科技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本公司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损失赔偿完成前停止从光云科技获得分红，且所持光云科技股份不得转让。3、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前，本公司暂停转让本公司在光云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本人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此外，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损失赔偿完成前停止从光云科技获得分红，且所持光云科技股份不得转让。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前，本人暂停转让本人在光云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函》《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前，本人暂停转让本人在光云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注 15：公司出具《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控股股东出具《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保证光云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光云科技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光云科技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保证光云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光云科技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光云科技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16: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详见 9、14、15；

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详见 14、15；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详见 15。

注 1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规范资金往来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光云科技资金的情况。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光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企业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光云科技及其全资、控股企业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若本人/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给光云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光云科技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注 18: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

注 19: 公司出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及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1、若公司违反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在触发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前提下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公司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及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承诺，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及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及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1、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光云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光云科技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于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且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光云科技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本人将在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2、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在触发实施稳定光云科技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前提下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本人将在光云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光云科技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光云科技

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光云科技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3、若本公司/本人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4、若本公司/本人违反已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其他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所做出的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持股 5%以上股东祺御投资、华营投资出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企业将在光云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于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且本企业持有光云科技的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光云科技所有，本企业将在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光云科技指定的银行账户。2、若本企业违反其他依据光云科技股东身份所做出的承诺，本企业将在光云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光云科技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持股 5%以下股东云锋新呈、阿里创投、华彩投资、南海成长、兴龙杰投资、深圳赛富、浙江恒峰、多牛沅沅、蓝江飞龙及林天翼出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光云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于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且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光云科技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光云科技所有，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光云科技指定的银行账户。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作为光云科技股东，若违反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所做出的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光云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光云科技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光云科技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持股 5%以下股东置展投资出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企业将在光云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企业作为光云科技股东，若违反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所做出的承诺，本企业将在光云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光云科技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光云科技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于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且本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 3 个月；

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价稳定的承诺，在触发本人实施稳定光云科技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前提下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3、若本人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4、若本人违反已做出的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以及其他依据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而做出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全体监事出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于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且本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若本人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3、若本人违反已做出的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以及其他依据公司监事身份而做出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全体核心技术人员出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于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且本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若本人违反其他依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身份而做出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注 20：谭光华等 19 名公司核心员工出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关于参与战略配售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的核心员工，自愿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并特此承诺：

1、本人自愿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下称“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认购资管计划；本人用于认购资管计划份额的资金系本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代他人

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资管计划份额情况；如因公司本次发行规模调整而导致公司本次战略配售比例调整的，本人同意公司对本人认购资管计划份额进行同比例调整，且该等调整无需再经过本人同意。

2、本人承诺，本人所认购的战略配售份额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人已充分了解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可能涉及的投资风险，具备相应的投资风险识别能力和投资风险承受能力。

4、本人具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如本人不符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资格要求或《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本人自愿放弃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且就战略配售相关事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争议。

5、本人承诺，本人自资管计划成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并获得本次参与战略配售之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从公司离职(下称“不离职承诺”)；本人确认，本人获得认购资管计划战略配售份额的资格系以本人作出的前述不离职承诺为前提，若本人违反前述不离职承诺，则本人通过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应在本人实际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作为本人违反前述承诺之违约金支付给公司；若本人未在前述期限内向公司支付，则公司有权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利息向本人收取逾期支付滞纳金，直至本人实际支付之日止。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即表明本人已向公司出具不可撤回地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承诺直至股票锁定期届满，否则，本人应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7、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届时就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新规定的要求执行。”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5 万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万元
财务顾问	无	
保荐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912,500	0.48	59	3.46	19.46

注 1: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的计算公式分母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人数。

注 2: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首次授予 163 万股, 激励对象人数为 55 人; 2020 年 12 月首次预留授予 10.83 万股, 激励对象人数为 4 人。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9.46 元,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91.25 万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 40,100.00 万股的 0.48%。其中, 首次授予 163 万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 40,100.00 万股的 0.41%, 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5.23%; 预留 28.25 万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 40,100.00 万股的 0.07%, 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4.77%。

(2)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

(3) 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定 2020 年 9 月 23 日为首次授予日, 以 19.4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3.00 万股。

(4)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定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为预留授予日, 以 19.4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83 万股。

3. 报告期内因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10,937,382.57
--------------	---------------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6,735.00	0.00	
信托产品、投资公司理财产品等 非银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96,500.00	18,000.00	
结构性存款、活期理财	募集资金	69,300.00	2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定期理财产品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杭州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9-12-20	2020-03-18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4.10%		19.98	本息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杭州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9-12-25	2020-03-18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4.10%		49.95	本息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杭州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9-12-25	2020-03-18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4.10%		19.98	本息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0-06-09	2020-07-17	自有资金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同业存单、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债券逆回购、债券借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以债券为投资标的的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行存款、同业存款、现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3.96%		8.24	本息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0-04-21	2020-05-29	自有资金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同业存单、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债券逆回购、债券借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以债券为投资标的的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行存款、同业存款、现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4.00%		2.05	本息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01-10	2020-04-09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4.03%		9.94	本息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华龙证券股份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9-09-02	2020-03-02	自有资金	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可转债、可交换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中小企		5.83%		29.07	本息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有限公司						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不含次级，其资产不涉及嵌套资管产品、私募基金及其收益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含资产支持票据（不含次级，其资产不涉及嵌套资管产品、私募基金及其收益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以及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银行存款等品种。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产品。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03-04	2020-09-04	自有资金			4.89%		24.67	本息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0-04-02	2020-10-13	自有资金			4.48%		47.63	本息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宁波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9-12-24	2020-03-25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3.93%		49.57	本息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招商银行滨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9-12-24	2020-03-25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3.71%		18.70	本息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招商银行滨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9-12-27	2020-02-28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3.65%		31.50	本息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招商银行滨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9-12-30	2020-03-02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3.65%		18.90	本息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0-07-01	2020-08-13	自有资金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沪深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存款工具、法律法规允许信托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以及仅限于投资于前述范围的金融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1、债券：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各类金融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等）、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现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凭证、ABCP等）、REITs，经交易所注册/备案发行的各类固定收益证券，经各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备		3.33%		7.84	本息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案发行的各类固定收益类证券。2、货币市场工具和存款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3、固定收益类基金：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等。4、投资范围限定在上述 1、2、7 点的金融产品，包括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及其子公司特定的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等。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9-09-25	2020-09-25	自有资金	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以及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期限在 1 年以内的逆回购、信托产品或信托收益权、附加回购的债券或债权收益权、附加回购的股权收益权、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等以及《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用途，禁止投资于商业住宅项目，不得直接投资于股票二级市场、QDII 产品以及高风险的金融衍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股指期货、股票期货、股指期权、股票期权等）。附加回购条款的投资标的不在限制范围内。		7.90%		79.22	本息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9-09-25	2020-03-25	自有资金			7.20%		35.90	本息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9-11-25	2020-06-18	自有资金			7.90%		66.88	本息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9-11-26	2020-06-15	自有资金			7.86%		130.51	本息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9-12-02	2020-06-15	自有资金			7.86%		126.62	本息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9-12-16	2020-05-28	自有资金			7.65%		68.77	本息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中航信托股份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0-03-03	2020-09-28	自有资金			7.50%		214.73	本息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0-09-29	2020-12-31	自有资金		7.20%		36.69	本息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0-10-15	2020-12-31	自有资金		6.45%		27.22	本息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0-10-22	2020-12-31	自有资金		7.71%		29.57	本息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0-04-03	2020-10-30	自有资金		6.00%		172.60	本息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04-07	2020-10-30	自有资金		6.00%		101.59	本息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07-15	2020-11-26	自有资金		6.95%		25.51	本息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0-07-23	2020-11-26	自有资金		7.00%		48.33	本息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0-03-04	2020-11-27	自有资金		7.70%		113.07	本息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08-05	2020-12-10	自有资金		6.94%		24.16	本息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9-12-18	2020-12-28	自有资金		8.48%		261.99	本息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0-12-11	2021-12-11	自有资金		未到期	8.20%	-	未到期	是	是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0-11-06	2021-08-06	自有资金	本信托计划共运用资金4,578,551,083.42元。截至报告期末,本信托计划募集的资金已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范围运用资金占比100%。其中投资于信托95.71%,现金及银行存款0.75%,应收账款3.54%。	未到期	7.20%	-	未到期	是	是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9-12-17	2020-03-17	自有资金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监管机构认可的金融工具或产品,包括(1)场外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央银行票据等;(2)	7.00%		87.26	本息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9-12-24	2020-03-24	自有资金	债券、股权、收益权、债权加股权、认购有限合伙份额、受让有限合伙份额等;(3)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产品;(4)信托产品或信托受益权、债券型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产品。除直接投资上述标的,本信托计划可通过认购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契约型基金等间接投资于上述标的。	7.00%		87.26	本息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0-11-25	2021-05-2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6.80%	-	未到期	是	是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19-12-10	2020-03-10	自有资金	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以及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期限在1年以内的逆回购、信托产品或信托受益权、附加回购的债权或债权收	6.33%		63.12	本息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9-12-17	2020-01-17	自有资金	附加回购的股权收益权、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等以及《信托合同》约定的其它用途,以获取投资收益。其中投资现金及银行存款 4.85%,理财 13.05%,信托 75.55%,债券及逆回购 6.55%。		6.77%		5.75	本息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0-01-22	2020-04-20	自有资金			6.67%		24.41	本息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0-02-19	2020-06-18	自有资金			6.40%		52.60	本息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0-05-13	2020-12-09	自有资金			6.20%		71.34	本息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0-03-20	2020-12-15	自有资金			6.30%		233.01	本息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0-03-11	2020-12-21	自有资金			5.97%		233.01	本息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0-03-26	2020-12-21	自有资金			6.65%		245.96	本息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0-06-24	2020-12-21	自有资金			6.10%		60.16	本息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中融国际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0	2020-03-27	2020-12-22	自有资金			6.30%		302.92	本息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有限公司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00	2020-03-26	2020-12-22	自有资金			6.30%		257.26	本息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中信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9-12-24	2020-03-24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3.80%		14.21	本息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中信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01-03	2020-04-07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		3.64%		28.42	本息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300.00	2020-06-09	2020-12-09	募集资金	银行		3.13%		397.38	本息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0-12-10	2021-06-09	募集资金	银行		未到期	2.70%	-	未到期	是	是	
中国农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200.00	2020-06-09	2020-12-04	募集资金	银行		3.28%		131.22	本息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杭州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0-06-09	2020-09-11	募集资金	银行		3.20%		16.47	本息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活期理财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期初余额	本期购入金额	赎回金额	截止至2020/12/31余额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幸福99”新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5,214.00	22,720.00	27,934.00	-	52.17	本息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杭州银行	理财新钱包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	35,215.00	35,215.00	-	24.96	本息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天玑臻宝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4,000.00	2,000.00	2,000.00	1.61	本息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稳健收益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9,000.00	9,000.00	10,000.00	24.67	本息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中信银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5,800.00	5,800.00	-	0.43	本息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中信银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4,000.00	4,000.00	-	3.25	本息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中国农业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自有资金		800.00	800.00	-	0.31	本息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中国农业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募集资金		8,000.00	8,000.00	-	8.43	本息及收益均到账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369,548,274.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05,111.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05,111.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是	263,490,000.00	263,490,000.00	263,490,000.00	9,329,628.71	9,329,628.71	-254,160,371.29	3.54	2022年12月	0.00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85,460,000.00	85,460,000.00	85,460,000.00	2,775,482.43	2,775,482.43	-82,684,517.57	3.25	2022年12月	0.00	否	否
合计	-	348,950,000.00	348,950,000.00	348,950,000.00	12,105,111.14	12,105,111.14	-336,844,888.8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 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注 2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注 3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4

注 1: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7,892,623.06 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64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注 2: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注 3: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未到期的金额为 20,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金额 69,300 万元，已赎回 49,300 万元，获得收益 533.94 万元。

注 4:

1、新增项目实施主体

(1) 新增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实施主体杭州旺店和其乐融融，与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采用无息借款方式分别向该募投项目涉及的杭州旺店及其乐融融提供所需资金，各自借款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调整前后，“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调整前	光云科技	浙江省杭州市
	调整后	光云科技、杭州旺店、其乐融融	浙江省杭州市

项目名称	调整前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调整前	调整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调整前		光云科技	浙江省杭州市
	调整后		光云科技、杭州旺店、其乐融融	浙江省杭州市

(2) 新增项目实施主体原因

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具体包括：核心 SaaS 产品系列软件升级、“有成”中小企业管理软件、电商图像人工智能行业解决方案。本项目通过购置相关硬件设备及软件，对光云系列产品的服务能力进行优化升级，使公司产品适应电商 SaaS 行业不断扩大的内在需求，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研发中心项目具体包括：中心机房的建设、引进行业内高水平研发人才、购置软硬件设备、新技术开发。本项目将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提高核心竞争力，有助于提高其他募投项目的财务效益，且研发实力的提升可增强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度，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品牌优势，协助公司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完成公司成长的战略目标。

超级店长、快递助手和旺店系列为公司的主要 SaaS 产品。根据业务分工，杭州旺店主要依托阿里千牛服务平台，提供的主要产品为旺店系列 SaaS 产品；其乐融融为电商客户提供快递面单打印软件的服务，提供的主要产品为快递助手 SaaS 产品。因此，公司拟新增杭州旺店和杭州其乐融融为“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提供无息借款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涉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采用借款方式分别向该募投项目涉及的杭州旺店及其乐融融提供所需资金，各自借款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 2 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募集资金存储监管协议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等事宜，上述借款直接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至杭州旺店和其乐融融募集资金专户。

鉴于目前尚无法确定最终各募投项目在实施主体涉及全资子公司中的投入金额，根据公司初步规划，在整个募投项目投入完毕统一归集和计算完成后，将通过借款使用的募投项目金额转做对全资子公司的实缴出资金额，后续相关借款无需归还本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资子公司杭州旺店和其乐融融 2020 年度募投项目累积投入金额为 6,882,720.60 元。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自建 SaaS 研发与生产基地的议案》：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场地投入”实施方式，由购置办公楼变更为在杭州自建 SaaS 研发与生产基地（以下简称“产研基地”）。此次在杭州自建产研基地的投资总额为 37,348.75 万元，其中拟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 18,800 万元，剩余金额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持续督导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原因

公司现租用的办公场所不能满足现有及未来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原计划通过购置场地取得“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场所。

根据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的考虑，通过自有资金和募投项目资金自建产研基地相对于直接购置办公用房所获得的办公面积更大，有利于公司研发和运

营的投入，有利于办公环境的改善和企业文化的贯彻，有利于公司招募更多的研发技术人才,更符合公司成本与效益的要求。

经过公司管理层的仔细研究和审慎考虑，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更加贴合公司募投项目的要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三）投资状况分析”。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战略方针。2020年整体扶贫规划以国家战略思想为指导，确立了“精准扶助最后脱贫人员及地区，集中力量帮助打赢扶贫最后一仗”的行动方向。公司在杭州市滨江区发改局等单位的指导和帮助下，通过主动对接“最后的贫困村”来开展扶贫工作，切实保证扶贫款用到实处，为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提供有力支撑，使扶贫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为地区扶贫作出应有贡献。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精准扶贫作为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积极与帮扶单位沟通协调，切实把扶贫对象精准、项目资金使用精准落到实处。

2020年2月，公司向杭州市红十字会“抗击新冠肺炎”捐赠50万元。

2020年4月，由杭州市滨江区发改局牵头组织，公司向对口帮扶的四川省喜德县巴久乡树且村捐助10万元，帮助村民发展养殖业和村民外出务工就业。

2020年6月，公司向云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捐款1万元，并资助5名贫困学生。

2020年8月，公司向湖南省娄底涟源市七星街道插花村捐款5万元，用于留守儿童助学。

公司在2020年积极践行社会责任，落实国家脱贫攻坚战略，切实将资金用于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并结合实际建立长效帮扶机制，为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16
2. 物资折款	0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0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1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10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
2. 转移就业脱贫	
3. 易地搬迁脱贫	
4. 教育脱贫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6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5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
5. 健康扶贫	
6. 生态保护扶贫	
7. 兜底保障	
8. 社会扶贫	
9. 其他项目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继续贯彻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后续将持续开展扶贫活动，充分发挥自身特点帮助相关贫困县市做好电商人才培养、农特产品电商销售渠道对接，并向当地电商商家提供免费的电商软硬件产品。同时，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多种形式和路径实施扶贫帮困工作，提高扶贫质量和效力，加大资金和工作投入力度，确保帮扶工作精准、稳步推进。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1.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注重公司的规范化运营。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保证所有股东均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按照分红政策的要求制定分红方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

2.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薪酬及激励机制，通过劳动合同签订和社会保险全员覆盖等方式，对员工的薪酬、福利、工作时间、休假、劳动保护等员工权益进行了制度规定和有力保护。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推崇自由、开放、合作与创新的工作氛围，为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关注员工身心健康。此外，公司通过“云朵计划”等培训项目为员工提供多样化的管理与技术双通道职业发展路径，助力员工成长。

3.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并执行了完整规范的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对采购流程、存货管理、供应商选定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相关部门之间相互联动，根据公司需求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公司通过综合评估潜在供应商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交货周期、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指标，选择符合要求的生产供应商进行合作，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产品交货期、产品质量控制、技术保密等方面均形成了合同化、标准化、常态化的约束，均得到了较高的保障，能够充分保障供应商、客户的合法权益。

4.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电商商家和广大企业用户提供 SaaS 产品，并在此基础上提供配套硬件、运营服务及 CRM 短信等增值产品。公司并不直接从事具体工业生产制造，配套硬件生产制造由相关企业代工完成。

公司一直坚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 SaaS 产品与服务，严格把控 SaaS 产品的功能体验和实用性，注重产品品质，高度重视产品设计、销售及相关委外生产环节的质量管理，确保各产品的质量。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产品未产生任何安全事故。

5. 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为抗击新冠疫情捐赠支出 50 万元，扶贫支出 15 万元，为云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捐款 1 万元。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电商商家和企业用户提供 SaaS 产品以提升其运营效率，并在此基础上提供配套硬件、运营服务及 CRM 短信等增值产品。公司并不直接从事具体生产制造，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其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形，不涉及相关的环境污染物及处理设施。公司无噪声污染、无工艺废水；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由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900,000	100.00	5,855,193			-5,094,800	760,393	361,660,393	90.1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005,000			-1,304,800	700,200	700,200	0.17
3、其他内资持股	360,900,000	100.00	3,850,193			-3,790,000	60,193	360,960,193	90.0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14,163,450	87.05	3,850,193			-3,790,000	60,193	314,223,643	78.36
境内自然人持股	46,736,550	12.95						46,736,550	11.6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4,244,807			5,094,800	39,339,607	39,339,607	9.81

1、人民币普通股			34,244,807			5,094,800	39,339,607	39,339,607	9.8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360,900,000	100.00	40,100,000			0	40,100,000	401,000,000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82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00,000股，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次上市前公司总股本为36,090万股，本次发行4,0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40,100万股。

(2) 2020年10月2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网下限售账户的1,953,003股限售股上市流通，该部分限售股占当日公司总股本的0.4870%，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2020-038）。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上市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0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36,090万股增加至40,100万股。上述股本变动使公司2020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以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被摊薄，具体变动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主要财务指标”。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杭州光云投资有限公司	0	0	154,320,840	154,320,84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04-29
上海宁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45,112,500	45,112,5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1-04-29
谭光华	0	0	43,632,810	43,632,81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04-29
杭州华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32,733,630	32,733,63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04-29
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17,684,100	17,684,1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1-04-29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17,323,200	17,323,2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1-04-29
杭州华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5,590,880	15,590,88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1-04-29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9,780,390	9,780,39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1-04-29
晋州市奋钧商贸有限公司	0	0	4,655,610	4,655,61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1-04-29
深圳市福田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3,609,000	3,609,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1-04-29
浙江恒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0	0	3,609,000	3,609,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1-04-29
宁波多牛沅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3,536,820	3,536,82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1-04-29
杭州蓝江飞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3,103,740	3,103,74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1-04-29
林天翼	0	0	3,103,740	3,103,74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1-04-29
置展(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3,103,740	3,103,74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1-04-29
中金公司光云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3,850,193	3,850,193	公司高管与核心员工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限售股份	2021-04-2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0	0	2,005,000	2,005,000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限售股份	2022-04-29
网下发行有限售条件部分	0	1,953,003	1,953,003	0	其他网下有所定期股份限售	2020-10-29
合计	0	1,953,003	368,708,196	366,755,19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0-04-20	10.80	40,100,000	2020-04-29	40,100,00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82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00,000股,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次上

市前公司总股本为 36,090 万股，本次发行 4,0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 40,100 万股。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6,090 万股，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1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数量为 40,100 万股。报告期初资产总额为 82,938.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739.9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2.95%；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129,936.9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583.8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2.76%。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5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55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光云投资有限公司	0	154,320,840	38.48	154,320,840	154,320,84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宁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5,112,500	11.25	45,112,500	45,112,500	无	0	其他
谭光华	0	43,632,810	10.88	43,632,810	43,632,81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华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2,733,630	8.16	32,733,630	32,733,630	无	0	其他
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17,684,100	4.41	17,684,100	17,684,100	无	0	其他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17,323,200	4.32	17,323,200	17,323,2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华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590,880	3.89	15,590,880	15,590,880	无	0	其他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780,390	2.44	9,780,390	9,780,390	无	0	其他
晋州市奋钧商贸有限公司	0	4,655,610	1.16	4,655,610	4,655,61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3,506,729	4,206,929	1.05	700,200	2,005,00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3,506,729	人民币普通股	3,506,72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4,247	人民币普通股	414,247
王全刚	390,084	人民币普通股	390,08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
林东升	277,464	人民币普通股	277,464
阿布达比投资局	239,541	人民币普通股	239,541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32,041	人民币普通股	232,041
许晶	227,861	人民币普通股	227,861
上海万丰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丰友方贯富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7,992	人民币普通股	217,992
周春宝	213,109	人民币普通股	213,10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谭光华系杭州光云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谭光华系杭州华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3、谭光华系杭州华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4、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1: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宁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变更名称的公告》(2020-045)。

注 2: 股东“兴龙杰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晋州市奋钧商贸有限公司”。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杭州光云投资有限公司	154,320,840	2023-04-29	0	IPO 首发限售 36 个月
2	上海宁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12,500	2021-04-29	0	IPO 首发限售 12 个月
3	谭光华	43,632,810	2023-04-29	0	IPO 首发限售 36 个月
4	杭州华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33,630	2023-04-29	0	IPO 首发限售 36 个月
5	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684,100	2021-04-29	0	IPO 首发限售 12 个月
6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323,200	2021-04-29	0	IPO 首发限售 12 个月
7	杭州华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90,880	2021-04-29	0	IPO 首发限售 12 个月
8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80,390	2021-04-29	0	IPO 首发限售 12 个月
9	晋州市奋钧商贸有限公司	4,655,610	2021-04-29	0	IPO 首发限售 12 个月
10	浙江恒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609,000	2021-04-29	0	IPO 首发限售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详见上表“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	---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0-04-29	2022-04-29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股票数量 2,005,000 股,限售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金公司光云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50,193	2021-04-29	0	3,850,193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	----------	--------------	---------	------------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	2,005,000	2022-04-29	3,506,729	5,511,729
--------------	------------	-----------	------------	-----------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杭州光云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谭光华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31日
主要经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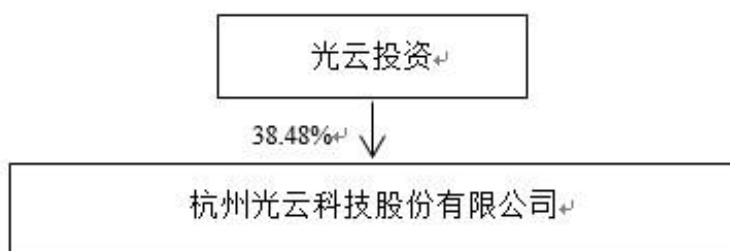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谭光华
----	-----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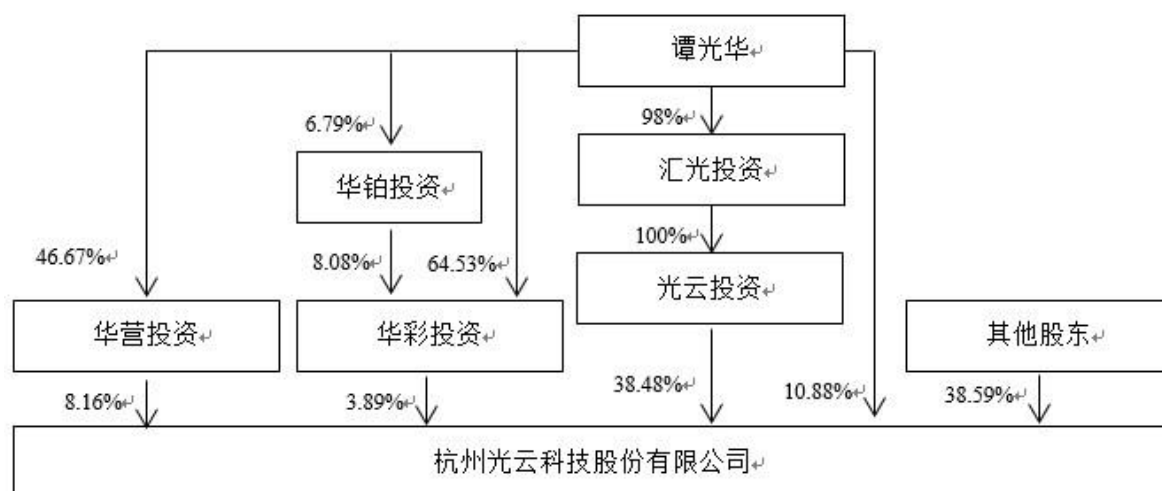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上海宁御企	马征	2015 年 10	91330206MA28134P18	10,000,000	实业投资、投

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月 27 日			资管理和投资咨询
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上海宁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1.25% 股份。上海宁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马征持有上海宁御 0.10% 的合伙份额，有限合伙人姜兴持有上海宁御 99.90% 的合伙份额。				

六、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是否为核心技术人员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谭光华	董事长、总经理	否	男	36	2019年5月5日	2022年5月4日	220,084,720	220,286,777	202,057	持股平台员工于上市前离职,其所持份额由谭光华回购	27.60	否
张秉豪	董事、副总经理	否	男	36	2019年5月5日	2022年5月4日	6,234,977	6,234,977	0		58.64	否
王祎	董事、副总经理	是	男	33	2019年5月5日	2022年5月4日	2,805,740	2,805,740	0		73.20	否
姜兴	董事	否	男	44	2019年5月5日	2022年5月4日	45,067,388	45,067,388	0		-	是
东明	董事	否	男	42	2019年5月5日	2022年5月4日					-	是
曹宇琛	董事	否	男	31	2019年5月5日	2022年5月4日					-	是
沈玉平	独立董事	否	男	64	2019年5月5日	2022年5月4日					7.17	否
刘志华	独立董事	否	男	51	2019年5月5日	2022年5月4日					7.17	否
赵伟	独立董事	否	男	66	2019年5月5日	2022年5月4日					7.17	否
罗雪娟	监事	否	女	34	2019年5月5日	2022年5月4日	779,372	779,372	0		46.82	否
董旭辉	监事	否	男	36	2019年5月5日	2022年5月4日	935,247	935,247	0		61.38	否
罗俊峰	监事	是	男	35	2019年5月5日	2022年5月4日	1,402,870	1,402,870	0		50.24	否
赵剑	副总经理	否	男	46	2019年6月17日	2022年5月4日					96.71	否

2020 年年度报告

章懂历	副总经理	否	男	37	2020年4月29日	2022年5月4日	156,250	156,250	0		251.96	否
廖艺恒	副总经理	否	男	29	2020年4月29日	2022年5月4日	779,372	779,372	0		51.96	否
刘宇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否	男	40	2019年5月5日	2022年5月4日	265,045	265,045	0		52.21	否
张凯隆	财务总监	否	男	31	2021年1月13日	2022年5月4日					-	否
彭石	核心技术人员	是	男	36	2017年12月5日	/	311,818	311,818	0		61.39	否
周杰	核心技术人员	是	男	36	2014年3月3日	/	265,045	265,045	0		51.72	否
顾飞龙	核心技术人员	是	男	33	2013年8月29日	/	130,963	130,963	0		58.03	否
顾焱	核心技术人员	是	男	35	2013年8月29日	/	99,782	99,782	0		46.75	否
高晓聪	离任财务总监	否	男	33	2019年5月5日	2022年5月4日	265,045	265,045	0		62.78	否
翁云鹤	离任副总经理	否	男	36	2019年5月5日	2022年5月4日	1,558,744	1,558,744	0		51.34	否
王震	离任核心技术人员	否	男	33	2018年3月1日	2021年2月27日	56,127	56,127	0		50.03	否
合计	/	/	/	/	/	/	281,198,505	281,400,562	202,057	/	1,174.27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谭光华	2008年至2009年，就职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09年至2017年，就职于光云软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至2016年，就职于光云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至今，就职于光云科技，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秉豪	2008年至2010年，就职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开发工程师、产品经理；2010年至2013年，就职于盛大计算机（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2013年至2014年，就职于光云软件，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至2016年，就职于光云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就职于光云科技，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王祎	2010年至2014年，就职于光云软件，担任技术总监；2014年至2016年，就职于光云有限，担任技术总监，2016年至今，就职于光云科技，担任副总经理，2017年至今，就职于光云科技担任董事；现任光云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
姜兴	1999年至2001年，就职于杭州超软软件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01年至2012年，就职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研发资深总监；2012年至2013年，就职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担任产品技术部负责人、客户满意中心负责人；2013年至2014年，就职于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保险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副总经理兼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现任光云科技董事、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任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

东明	2005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担任讲师；2007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与投行部，担任部门总经理、高级副总裁；2011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复星凯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2012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
曹宇琛	2012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担任分析员；2013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经理；2015 年至 2016 年，就职于杭州九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6 年至 2018 年，就职于上海活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8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云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副总裁
沈玉平	1980 年至今，就职于浙江财经大学，担任教授。现任浙江财经大学教师、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志华	2001 年至今，就职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担任律师、合伙人；现任光云科技独立董事、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赵伟	1998 年至今，就职于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光云科技独立董事、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罗雪娟	2010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光云软件，担任 Java 技术开发专员、客服主管；2013 年至 2016 年，就职于光云有限，担任客服主管；2016 年至 2018 年 12 月，就职于光云科技，担任短信业务负责人；2018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光云科技，担任有成事业部资深经理；现任光云科技监事会主席、光云科技有成事业部资深经理
董旭辉	2010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光云软件，担任市场总监；2014 年至 2016 年，就职于光云有限，担任市场总监；2016 年至今，就职于光云科技，担任监事、市场总监；现任光云科技监事、市场总监
罗俊峰	2011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光云软件，担任技术经理；2013 年至 2016 年，就职于光云有限，担任技术经理；2016 年至今，就职于光云科技，担任技术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光云科技监事；现任光云科技监事、技术经理
赵剑	2005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分析主管、财务巡视督察、审计部经理；2007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营运总监、副总裁；2013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3 年至 2016 年，担任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至 2018 年，就职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8 年至 2019 年，就职于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9 年至今，就职于光云科技，担任副总经理；现任光云科技副总经理
章懂历	曾任杭州爱客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聚水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华东区总经理、上海虎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营销总监；现任光云科技副总经理
廖艺恒	曾任杭州光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运营经理、杭州光云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经理、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资深总监，现任光云科技副总经理
刘宇	2006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部经理；2016 年至今，就职于光云科技，担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现任光云科技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张凯隆	2016 年至 2020 年，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担任项目经理；2020 年至今，就职于光云科技，担任投资总监，现任光云科技财务总监、投资总监
彭石	2012 年至 2017 年，就职于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担任资深研发工程师；2017 年至今，就职于光云科技，担任高级算法专家；现任光云科技高级算法专家
周杰	2008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张家界原美设计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门负责人；2010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思科系统（中国）网络技术有

	限公司，担任资深研发工程师；2014 年就职于光云软件，担任技术经理；2014 年至 2016 年，就职于光云有限，担任技术经理；2016 年至今，就职于光云科技，历任公共事业部资深经理、超级店长事业部资深经理；现任光云科技快麦大商家事业部资深经理
顾飞龙	2011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数据开发工程师；2013 年至 2016 年，就职于光云有限，担任部门经理；2016 年至今，就职于光云科技，担任 CRM 事业部总监
顾焱	2008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南京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0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1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南京米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2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光云软件，担任工程师；2013 年至 2016 年，就职于光云有限，担任工程师；2016 年至今，就职于光云科技，历任工程师、产品专家和快麦大商家事业部产品专家；现任光云科技快麦大商家事业部资深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赵剑	副总经理	0	24,000	19.46	0	0	24,000	26.16
章懂历	副总经理	0	16,100	19.46	0	0	16,100	26.16
顾飞龙	核心技术人员	0	56,500	19.46	0	0	56,500	26.16
顾焱	核心技术人员	0	35,300	19.46	0	0	35,300	26.16
张凯隆	财务总监	0	56,500	19.46	0	0	56,500	26.16
合计	/	0	188,400	/	0	0	188,400	/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东明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2012年5月	/
姜兴	上海宁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2015年10月	/
谭光华	杭州光云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10月	/
谭光华	杭州华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9月	/
曹宇琛	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副总裁	2018年2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谭光华	杭州汇光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9月	-
谭光华	杭州光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6月	-
姜兴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拟任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	2014年4月	-
姜兴	杭州好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3月	2020年3月
姜兴	众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7月	-
姜兴	众安（深圳）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4月	-
姜兴	上海祺御投资管理中心	执行董事	2014年6月	-
姜兴	作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9月	2020年6月
姜兴	上海财来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2月	-
姜兴	浙江悠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0月	2016年10月
姜兴	深圳可爱医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7月	-
姜兴	宁波灏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8月	-
姜兴	上海艾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8月	-
东明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7年7月	-

2020 年年度报告

东明	杭州三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月	-
东明	杭州绿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月	-
东明	杭州德诺电生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8月	-
东明	坐标系未来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	-
东明	仓箱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8月	2020年4月
东明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1月	-
东明	南京科维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月	-
东明	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3年3月	-
东明	杭州多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8月	-
东明	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1月	-
东明	安庆叩问新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1月	-
曹宇琛	杭州市西晟怡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2017年9月	-
沈玉平	浙江财经大学	教授	1999年11月	-
沈玉平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6月	2020年6月
沈玉平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3月	-
沈玉平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8月	-
沈玉平	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7月	-
沈玉平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月	-
刘志华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合伙人	2013年8月	-
刘志华	杭州凯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6月	-
赵伟	浙江大学	教授	1998年9月	-
赵剑	上海胤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3月	-
赵剑	深圳市巨益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9月	-
赵剑	杭州蓝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	-
赵剑	易协云（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9月	-
赵剑	深圳市秦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	-
赵剑	上海财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2月	-
赵剑	钉学（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1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本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进行研究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内部董事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关薪资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在参考上一年度的薪酬标准基础上,确定内部董事的薪酬;外部董事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享有固定数额董事津贴,随公司工资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在参照前一年度薪酬发放情况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确定。监事的薪酬将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关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在参考前一年度薪酬标准上予以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906.34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91.36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章懂历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廖艺恒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翁云鹤	副总经理	离任	因职务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高晓聪	财务总监	离任	因职务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张凯隆	财务总监	聘任	董事会聘任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0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0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70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生产人员	0	0
销售人员	1,045	426
研发人员	406	294
财务人员	20	17
行政人员	105	84
车手和品牌运营人员	49	55
技术人员	80	34
合计	1705	91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硕士及以上	39	32
本科	732	461
大专	698	334
高中及以下	236	83
合计	1705	91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相关规定制定薪酬政策，当前公司的薪酬政策兼顾内部公平和外部竞争优势，公司拥有科学的薪酬机制，包括绩效奖金、销售提成、其他奖金等形式，公司还拥有完善的福利体系包括节假日福利，各类津贴等。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倡导以人为本，重视员工的成长和人才队伍的建设，依据公司发展目标及员工培养计划，不断完善培训体系，开展员工入职培训、企业文化培训、管理者提升培训、部门员工技能培训等丰富多样的培训活动。公司鼓励创新，促进知识和技能的交流与学习，营造良好氛围，以不断提高员工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素养，在促进员工个人长远良好发展的同时，增强员工的价值感、认同感、集体荣誉感和归属感，提升公司软实力与综合竞争力。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各项议事规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公平、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公司董事、监事勤勉尽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今后将继续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 月 13 日	未上市	未上市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1 日	www.sse.com.cn	2020 年 6 月 2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21 日	www.sse.com.cn	2020 年 9 月 22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www.sse.com.cn	2020 年 12 月 3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谭光华	否	12	12	1	0	0	否	4
张秉豪	否	12	12	1	0	0	否	4
王祎	否	12	12	1	0	0	否	4
姜兴	否	12	12	8	0	0	否	4
东明	否	12	12	0	0	0	否	4
曹宇琛	否	12	12	1	0	0	否	4
沈玉平	是	12	12	1	0	0	否	4

刘志华	是	12	12	1	0	0	否	4
赵伟	是	12	12	0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2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的薪酬与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以最大程度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报告期内，公司激励机制实施情况良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经董事会同意后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由工资、绩效奖、年终奖组成，并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个人岗位职责和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核发。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云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光云科技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光云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光云科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要求管理层对合同中包含的履约义务进行分析，判断收入应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或应在某一时点确认，判断商品或服务承诺是否分别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p>在针对收入确认的审计过程中，我们主要执行了下列程序：</p> <p>（1）我们了解了光云科技合同收入确认流程和相关内部控制，评价了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p>（2）对于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业务，判断其是否满足新收入准则下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条件，并评价产出法（根据交付给客户商品或服务确定进度）确认履约进度是否恰当，复核管理层采用产出法确定的履约义务进度是否准确；</p> <p>（3）对于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的业务，检查在该时点相关履约义务已经完成的审计证据，比如商品或服务已经交付。</p> <p>（4）对于单项履约义务的判断和交易对价的分摊，我们评估了管理层作出判断所依据的假设以及方法，并检查合同的关键条款。</p> <p>（5）核验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电商 SaaS 产品检查了对应的结算单据、款项的</p>

<p>该会计政策、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以及相关财务报表披露详见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收入”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p> <p>同时，公司客户主要为大量零散的小电子商务经营者，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支付记录；配套硬件销售业务抽样检查了订单支付记录、货运记录等；CRM 短信服务获取并复核了收入确认明细表，对每月客户订购数据、实际提供服务数据、期末结存数据进行了分析，判断是否存在异常；运营服务抽样检查了订单支付记录、通过电商交易平台查询客户电商店铺信息，通过了解电商店铺的实际运营情况，判断客户订购交易的合理性。</p> <p>(6) 对销售毛利率进行了同期、同行业比较分析，判断是否存在异常。</p> <p>(7) 按照随机抽样的形式选取样本，执行一定比例细节测试程序。</p> <p>(8) 对处理与 CRM 短信业务收入相关交易的关键信息技术系统的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包括对程序和数据的访问、程序变更及系统运行的控制。</p> <p>(9) 将收入确认数据与向供应商采购结算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判断是否存在异常。</p> <p>(10) 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p> <p>(11) 对配套硬件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p>
---	---

四、 其他信息

光云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光云科技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光云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光云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光云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光云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光云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宪明(项目合伙人)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芳

中国·上海 2020年4月7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451,707,937.89	34,037,431.9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385,210,958.90	612,14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三)	44,571,244.49	30,866,974.8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四)	32,395,232.80	20,549,020.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	12,524,479.75	3,364,950.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7,245,296.94	6,276,252.1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0,379,101.49	11,900,149.41
流动资产合计		944,034,252.26	719,134,778.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	173,23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	6,160,218.00	4,179,812.91
在建工程	(十一)	10,559,704.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十二)	89,528,112.29	64,457,332.07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三)	39,414,260.47	39,414,260.47
长期待摊费用	(十四)	1,463,293.70	1,589,219.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274,065.09	264,142.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六)	34,7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335,654.38	109,904,767.62
资产总计		1,299,369,906.64	829,039,546.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七)	1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八)	7,342,247.54	4,805,290.15
预收款项	(十九)	14,050,190.56	50,618,503.64
合同负债	(二十)	67,754,756.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一)	36,765,744.46	30,364,114.91

应交税费	(二十二)	9,553,972.58	9,137,724.91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三)	1,962,632.42	1,720,887.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四)	4,077,986.14	
流动负债合计		156,507,530.10	96,646,521.2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二十五)	58,208.7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五)	9,272,262.56	10,709,666.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30,471.33	10,709,666.67
负债合计		165,838,001.43	107,356,187.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二十六)	401,000,000.00	360,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七)	465,978,317.85	128,968,834.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八)	21,297,827.75	11,960,452.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九)	244,352,465.13	219,854,07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32,628,610.73	721,683,358.52
少数股东权益		903,294.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33,531,905.21	721,683,358.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99,369,906.64	829,039,546.42

法定代表人：谭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凯隆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双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1,870,678.75	30,788,152.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5,210,958.90	535,26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20,129,316.61	10,885,324.7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571,127.36	7,557,797.07
其他应收款	(二)	46,221,795.57	16,896,181.03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15,659.90	6,612,022.01
流动资产合计		671,819,537.09	607,999,477.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442,067,894.78	132,856,762.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57,141.42	1,977,292.68
在建工程		10,559,704.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7,507,363.20	933,161.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94,043.49	1,422,856.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609.68	223,994.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7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8,801,757.40	137,414,067.70
资产总计		1,190,621,294.49	745,413,545.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666,219.32	4,052,125.54
预收款项			18,119,059.06
合同负债		25,143,198.54	
应付职工薪酬		15,822,315.94	11,953,224.01
应交税费		6,853,631.20	5,748,706.62
其他应付款		102,220,519.35	120,093,004.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508,591.91	
流动负债合计		171,214,476.26	159,966,119.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095.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95.89	
负债合计		171,235,572.15	159,966,119.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1,000,000.00	360,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0,557,444.87	129,942,905.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297,827.75	11,960,452.00
未分配利润		106,530,449.72	82,644,067.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19,385,722.34	585,447,425.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90,621,294.49	745,413,545.31

法定代表人：谭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凯隆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双文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9,970,348.03	464,645,083.81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	509,970,348.03	464,645,083.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2,217,533.38	393,935,389.77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	197,827,824.12	168,053,436.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一)	2,267,997.29	2,095,132.96
销售费用	(三十二)	99,777,524.61	75,910,798.76
管理费用	(三十三)	66,499,277.22	60,075,222.60
研发费用	(三十四)	106,629,128.94	89,354,557.33
财务费用	(三十五)	-784,218.80	-1,553,758.65
其中:利息费用		330,600.47	13,191.39
利息收入		1,262,718.90	1,678,651.65
加:其他收益	(三十六)	9,873,071.44	1,429,101.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七)	43,292,122.00	25,374,448.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210,958.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九)	-1,816,393.49	258,135.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260,208.21	-162,468.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221,698.11	67,281.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274,063.40	97,676,191.57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二)	3,965,188.13	3,987,785.02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三)	664,292.16	93,843.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574,959.37	101,570,133.2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四）	1,456,609.20	5,201,110.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118,350.17	96,369,022.2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118,350.17	96,369,022.2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683,729.67	96,369,022.2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5,379.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118,350.17	96,369,022.2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四十五)	0.24	0.2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四十五)	0.24	0.2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谭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凯隆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双文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234,246,718.85	170,812,897.33
减：营业成本	(四)	83,143,034.92	59,212,062.69
税金及附加		563,300.92	664,206.71
销售费用		26,463,729.77	24,145,129.87
管理费用		45,298,169.35	40,727,398.81
研发费用		46,498,738.69	39,925,585.64
财务费用		-873,853.03	-1,611,976.87
其中：利息费用		330,600.47	13,191.39
利息收入		1,231,205.58	1,659,568.71
加：其他收益		6,287,595.41	867,265.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57,056,136.34	29,376,243.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958.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2,797.25	338,726.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111.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045,491.63	38,403,838.34
加：营业外收入		2,790,617.02	2,951,281.13
减：营业外支出		660,143.41	84,589.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175,965.24	41,270,530.11
减：所得税费用		4,802,207.73	4,697,630.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373,757.51	36,572,899.3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373,757.51	36,572,899.3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373,757.51	36,572,899.33

法定代表人：谭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凯隆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双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3,137,969.76	462,794,102.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15,810,152.24	8,285,62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948,122.00	471,079,731.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773,196.11	111,457,642.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882,348.66	185,334,585.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28,078.65	36,980,350.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42,087,171.15	33,382,25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070,794.57	367,154,82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77,327.43	103,924,901.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97,490,000.00	1,819,3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292,122.00	25,374,448.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2,632.79	113,235.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1,044,754.79	1,845,097,684.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574,789.90	3,268,736.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78,286,000.00	1,925,73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7,860,789.90	1,928,998,736.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3,964.89	-83,901,052.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9,572,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2,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8,400,000.00	30,615,245.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972,500.00	30,615,245.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400,000.00	30,615,245.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480,600.47	13,191.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15,096,317.51	4,835,407.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976,917.98	35,463,844.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995,582.02	-4,848,599.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022.93	-737.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8,992,851.41	15,174,512.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90,696.93	23,716,184.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883,548.34	38,890,696.93

法定代表人：谭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凯隆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双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456,083.41	160,392,484.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55,096.66	6,489,07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411,180.07	166,881,563.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927,490.77	41,925,335.6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125,565.63	72,144,285.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12,395.49	9,007,266.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25,234.28	15,027,53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490,686.17	138,104,42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20,493.90	28,777,138.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7,060,000.00	1,234,4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056,136.34	29,376,243.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931.54	87,463.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607,714.56	111,029,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3,752,782.44	1,374,973,507.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459,876.18	1,585,276.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48,318,149.90	1,411,358,11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824,504.50	77,186,509.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5,602,530.58	1,490,129,895.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49,748.14	-115,156,387.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9,4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8,400,000.00	30,615,245.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596,743.76	392,692,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476,743.76	423,308,145.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400,000.00	30,615,245.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480,600.47	13,191.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666,317.51	278,905,407.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546,917.98	309,533,844.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929,825.78	113,774,300.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000,571.54	27,395,051.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04,767.11	4,409,715.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805,338.65	31,804,767.11

法定代表人：谭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凯隆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双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900,000.00				128,968,834.44				11,960,452.00		219,854,072.08		721,683,358.52		721,683,358.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302,039.13		302,039.13		302,039.13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900,000.00				128,968,834.44				11,960,452.00		220,156,111.21		721,985,397.65		721,985,397.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100,000.00				337,009,483.41				9,337,375.75		24,196,353.92		410,643,213.08	903,294.48	411,546,507.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683,729.67		93,683,729.67	-2,565,379.50	91,118,350.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100,000.00				340,033,933.41								380,133,933.41	444,223.98	380,578,157.3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100,000.00				329,448,274.82								369,548,274.82	92,500.00	369,640,774.8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585,658.59								10,585,658.59	351,723.98	10,937,382.57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337,375.75		-69,487,375.75		-60,150,000.00		-60,1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337,375.75		-9,337,375.7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150,000.00		-60,150,000.00		-60,15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20 年年度报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024,450.00												-3,024,450.00	3,024,450.00	
四、本期末余额	401,000,000.00				465,978,317.85			21,297,827.75		244,352,465.13							1,132,628,610.73	903,294.48	1,133,531,905.21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900,000.00				112,803,376.33			8,303,162.07		127,142,339.72		609,148,878.12		609,148,878.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900,000.00				112,803,376.33			8,303,162.07		127,142,339.72		609,148,878.12		609,148,878.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165,458.11			3,657,289.93		92,711,732.36		112,534,480.40		112,534,480.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6,369,022.29		96,369,022.29		96,369,022.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165,458.11							16,165,458.11		16,165,458.1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165,458.11							16,165,458.11		16,165,458.11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657,289.93		-3,657,289.93						
1. 提取盈余公积								3,657,289.93		-3,657,289.9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20 年年度报告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900,000.00				128,968,834.44				11,960,452.00		219,854,072.08		721,683,358.52	721,683,358.52

法定代表人：谭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凯隆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双文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900,000.00				129,942,905.69				11,960,452.00	82,644,067.96	585,447,425.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900,000.00				129,942,905.69				11,960,452.00	82,644,067.96	585,447,425.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100,000.00				360,614,539.18				9,337,375.75	23,886,381.76	433,938,296.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373,757.51	93,373,757.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100,000.00				360,614,539.18						400,714,539.1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100,000.00				329,448,274.82						369,548,274.8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871,552.34						9,871,552.34
4. 其他					21,294,712.02						21,294,712.02
（三）利润分配									9,337,375.75	-69,487,375.75	-60,150,000.00

2020 年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9,337,375.75	-9,337,375.7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150,000.00	-60,15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1,000,000.00					490,557,444.87				21,297,827.75	106,530,449.72	1,019,385,722.34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900,000.00				113,777,447.58				8,303,162.07	49,728,458.56	532,709,068.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900,000.00				113,777,447.58				8,303,162.07	49,728,458.56	532,709,068.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165,458.11				3,657,289.93	32,915,609.40	52,738,357.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572,899.33	36,572,899.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165,458.11						16,165,458.1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165,458.11						16,165,458.1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57,289.93	-3,657,289.93	
1. 提取盈余公积									3,657,289.93	-3,657,289.9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020 年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900,000.00				129,942,905.69				11,960,452.00	82,644,067.96	585,447,425.65

法定代表人：谭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凯隆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双文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16 年 4 月在原杭州光云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077312600N”。2020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40,1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40,100.00 万元，注册地：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5 层。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向电商商家提供店铺运营管理过程中需要的 SaaS 产品、配套硬件、运营服务、CRM 短信等各类软件及服务，帮助商家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子商务生态系统中的电商支撑服务和衍生服务。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杭州光云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谭光华。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杭州淘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云科技”）
杭州快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云科技”）
杭州麦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家科技”）
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旺店”）
杭州凌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凌电”）
深圳名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名玖”）
杭州麦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杰信息”）
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乐融融”）
香港光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光云”）
衡阳光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光云”）
长沙光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光云”）
杭州有成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有成云”）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以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38、收入”。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21、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

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单项计提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

		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10、（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无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运营软件	10 年	直线法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客户关系	10 年	直线法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商标权	5-10 年	直线法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办公软件及其他	1-5 年	直线法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土地	50 年	直线法	预计未来收益期限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5 年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

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但是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公司业务包括 SaaS 产品、配套硬件、CRM 短信和运营服务。报告期内不同业务类别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分别如下：

①SaaS 产品

客户订购公司超级店长、超级快车等软件服务并支付相应款项，公司在服务期间内按月摊销确认软件服务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②配套硬件

公司配套硬件产品主要分为经销模式和自营模式：

经销模式，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买断式采购协议，公司在货物交付经销商时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相应的成本；

自营模式，客户在各线上平台下单，公司向客户发货，在货物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成本。

③CRM 短信

客户订购公司短信营销等短信服务并支付相应款项，公司根据实际向客户提供的短信服务数量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相应的成本。

④运营服务

公司客户订购超级云托管的运营服务主要分为线上支付和线下订购两个渠道：

线上支付渠道，公司在服务期间内根据电商服务市场平台结算单按月确认软件服务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线下收款渠道，公司在收到客户支付的相应款项后，在服务期间内按月确认软件服务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行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行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原确认为销售费用的销售人员薪酬支出作为合同取得成本资本化。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1)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资产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增加 345,187.58; (2) 合并资产负债表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增加 43,148.45; (3) 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增加 302,039.13;

(2) 将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之前, 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预收款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减少 46,003,129.04; (2)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增加 43,357,723.06; (3)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负债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增加 2,645,405.98;
---	-----------------------------	--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增加/ (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1,224,491.00	
预收款项	(71,832,742.54)	(26,651,790.45)
合同负债	67,754,756.40	25,143,198.54
其他流动负债	4,077,986.14	1,508,591.91
预计负债	34,600.12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销售费用	(1,189,890.88)	
所得税费用	148,736.36	
净利润	1,075,754.64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 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 (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 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 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 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 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 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 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 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 (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 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037,431.94	34,037,431.9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2,140,000.00	612,14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866,974.82	30,866,974.8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549,020.48	20,549,020.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364,950.02	3,364,950.02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276,252.13	6,276,252.1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900,149.41	12,245,336.99	345,187.58
流动资产合计	719,134,778.80	719,479,966.38	345,187.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79,812.91	4,179,812.9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4,457,332.07	64,457,332.07	
开发支出			
商誉	39,414,260.47	39,414,260.47	
长期待摊费用	1,589,219.80	1,589,219.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142.37	264,142.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904,767.62	109,904,767.62	
资产总计	829,039,546.42	829,384,734.00	345,187.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805,290.15	4,805,290.15	
预收款项	50,618,503.64	4,615,374.60	-46,003,129.04
合同负债		43,357,723.06	43,357,723.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0,364,114.91	30,364,114.91	
应交税费	9,137,724.91	9,137,724.91	
其他应付款	1,720,887.62	1,720,887.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645,405.98	2,645,405.98
流动负债合计	96,646,521.23	96,646,521.2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09,666.67	10,752,815.12	43,148.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09,666.67	10,752,815.12	43,148.45
负债合计	107,356,187.90	107,399,336.35	43,148.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900,000.00	360,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8,968,834.44	128,968,834.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960,452.00	11,960,452.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9,854,072.08	220,156,111.21	302,03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1,683,358.52	721,985,397.65	302,039.1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1,683,358.52	721,985,397.65	302,039.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9,039,546.42	829,384,734.00	345,187.58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788,152.77	30,788,152.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5,260,000.00	535,26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885,324.73	10,885,324.7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557,797.07	7,557,797.07	
其他应收款	16,896,181.03	16,896,181.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12,022.01	6,612,022.01	
流动资产合计	607,999,477.61	607,999,477.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2,856,762.08	132,856,762.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77,292.68	1,977,292.6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33,161.80	933,161.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22,856.21	1,422,856.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994.93	223,994.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414,067.70	137,414,067.70	
资产总计	745,413,545.31	745,413,545.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52,125.54	4,052,125.54	
预收款项	18,119,059.06		-18,119,059.06
合同负债		17,093,451.94	17,093,451.94
应付职工薪酬	11,953,224.01	11,953,224.01	
应交税费	5,748,706.62	5,748,706.62	
其他应付款	120,093,004.43	120,093,004.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25,607.12	1,025,607.12
流动负债合计	159,966,119.66	159,966,119.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9,966,119.66	159,966,119.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900,000.00	360,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9,942,905.69	129,942,905.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960,452.00	11,960,452.00	
未分配利润	82,644,067.96	82,644,067.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5,447,425.65	585,447,425.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45,413,545.31	745,413,545.31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1、注2）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6.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注1：公司及子公司配套硬件业务、部分 SaaS 产品业务（其中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部分）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其他服务业务适用增值税率为 6%；

注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及子公司快云科技、杭州旺店、其乐融融、麦家科技、杭州凌电、衡阳光云符合上述加计抵减政策。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杭州淘云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杭州快云科技有限公司	5.00%
杭州麦家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	12.50%
杭州凌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深圳名玖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杭州麦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0%
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	15.00%
香港光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6.50%
衡阳光云科技有限公司	5.00%
长沙光云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杭州有成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财税（2012）27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

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本期子公司杭州旺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子公司杭州旺店自 2017 年度开始获利，2020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 日联合颁发编号分别为 GR201933003484、GR201933003798、GR201933006139 和 GR20203300212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乐融融、快云科技、杭州旺店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2020 年度子公司其乐融融享受该税收优惠，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2020 年度按照 1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据“财税（2019）13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快云科技、衡阳光云 2020 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

5、根据香港《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修订条例》）规定，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法团首 200 万元（港币）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 8.25%，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 16.5%征税。子公司香港光云享受该税收优惠。

6、根据“财税（2011）100 号”和“国发（2011）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20 年底子公司其乐融融享受该税收优惠。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451,707,937.89	34,037,431.94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451,707,937.89	34,037,431.9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0,345.94	51,712.31
---------------	------------	-----------

其他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5,210,958.90	612,140,000.00
其中：		
理财产品投资	380,210,958.90	612,140,000.00
合伙企业投资	5,000,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385,210,958.90	612,14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9 月，公司与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同创致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同创致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天翼、安用兵、李明、茹国敏、宁波嘉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共青城黑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有限合伙协议》共同发起成立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杭州同创叩问进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叩问进取”），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88%。根据该协议约定，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向叩问进取支付首期出资款 500.00 万元。叩问进取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4,121,183.82
1 年以内小计	44,121,183.82
1 至 2 年	1,736,755.99
2 至 3 年	152,901.00
减: 坏账准备	1,439,596.32
合计	44,571,244.4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11,366.00	2.63	869,395.00	71.77	341,971.00					
其中：										
深圳市百合花科技有限公司	1,211,366.00	100.00	869,395.00	71.77	341,97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799,474.81	97.37	570,201.32	1.27	44,229,273.49	31,192,795.27	100.00	325,820.45	1.04	30,866,974.82
其中：										
	44,799,474.81	100.00	570,201.32	1.27	44,229,273.49	31,192,795.27	100.00	325,820.45	1.04	30,866,974.82
合计	46,010,840.81	100.00	1,439,596.32		44,571,244.49	31,192,795.27	100.00	325,820.45		30,866,974.8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百合花科技有限公司	1,211,366.00	869,395.00	71.77	诉讼判决书
合计	1,211,366.00	869,395.00	71.77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快麦打印机客户未如期结算相关货款,公司已向客户提起诉讼,公司根据预计可收回的款项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4,121,183.82	441,211.82	1.00
1 至 2 年	525,389.99	52,539.00	10.00
2 至 3 年	152,901.00	76,450.50	50.00
合计	44,799,474.81	570,201.3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869,395.00				869,395.00
账龄组合	325,820.45	549,657.32	305,276.45			570,201.32
合计	325,820.45	1,419,052.32	305,276.45			1,439,596.3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24,623,713.95	53.52	246,237.14
第二名	6,016,688.45	13.08	60,166.88
第三名	1,434,336.72	3.12	14,343.37
第四名	1,211,366.00	2.63	869,395.00
第五名	1,096,143.43	2.38	12,581.44
合计	34,382,248.55	74.73	1,202,723.83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2,071,024.75	99.00	20,374,120.84	99.15
1 至 2 年	244,302.38	0.75	172,688.69	0.84
2 至 3 年	79,905.67	0.25	2,210.95	0.01
合计	32,395,232.80	100.00	20,549,020.4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7,425,765.32	53.79
第二名	3,362,449.08	10.38
第三名	2,191,577.34	6.77
第四名	939,280.89	2.90
第五名	867,656.37	2.68
合计	24,786,729.00	76.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524,479.75	3,364,950.02
合计	12,524,479.75	3,364,950.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759,769.28
1 年以内小计	10,759,769.28
1 至 2 年	1,807,287.88
2 至 3 年	491,498.15
3 年以上	814,500.00
减: 坏账准备	1,348,575.56
合计	12,524,479.7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3,600,093.29	3,884,582.03
备用金	126,479.00	
其他	146,483.02	128,325.93
合计	13,873,055.31	4,012,907.9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647,957.94			647,957.94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17,882.87			717,882.87
本期转回	15,265.25			15,265.2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000.00			2,000.00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1,348,575.56			1,348,575.5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647,957.94	717,882.87	15,265.25	2,000.00		1,348,575.56
合计	647,957.94	717,882.87	15,265.25	2,000.00		1,348,575.5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及保证金	8,000,000.00	1年以内	57.67	80,000.00
第二名	押金及保证金	954,888.00	注1	6.88	215,993.88
第三名	押金及保证金	900,000.00	注2	6.49	512,000.00
第四名	押金及保证金	636,576.68	注3	4.59	33,340.28
第五名	押金及保证金	397,199.00	1年以内	2.86	3,971.99
合计	/	10,888,663.68	/	78.49	845,306.15

注1：第二名账龄中，账龄1年以内金额为24,388.00元，账龄1-2年金额为692,500.00元，账龄2-3年以上金额为183,000.00元，3年以上55,000.00元。

注2：第三名账龄中，账龄1年以内金额为200,000.00元，账龄1-2年金额为100,000.00元，账龄2-3年以上金额为200,000.00元，3年以上400,000.00元。

注3：第四名账龄中，账龄1年以内金额为349,740.65元，账龄1-2年金额为283,937.88元，账龄2-3年以上金额为2,898.15元。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7,565,610.42	320,313.48	7,245,296.94	6,454,305.74	178,053.61	6,276,252.13
合计	7,565,610.42	320,313.48	7,245,296.94	6,454,305.74	178,053.61	6,276,252.1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78,053.61	260,208.21		117,948.34		320,313.48
合计	178,053.61	260,208.21		117,948.34		320,313.48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1,189,890.88	345,187.58
应收退货成本	34,600.12	
第三方平台钱包	8,439,709.85	6,879,721.80
待抵扣进项税额	592,638.56	
预缴增值税	122,262.08	185,019.94
IPO 发行费用		4,835,407.67
合计	10,379,101.49	12,245,336.99

其他说明

(1) 与合同取得成本有关的资产相关的信息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摊销方法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销售人员薪酬支出	345,187.58	1,727,755.17	883,051.87			1,189,890.88	按服务收入确认进度进行摊销
合计	345,187.58	1,727,755.17	883,051.87			1,189,890.88	

(2) 第三方平台钱包中，使用受限制的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作伙伴标准保证金	2,213,000.00	2,023,000.00
交易待结算资金冻结	99.40	2,256.81
天猫国际境外保证金	50,000.00	
诚信保证金	1,000.00	
临时保证金		1,200.00
合计	2,264,099.40	2,026,456.81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巨益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易协云（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13,200,000.00								13,200,000.00
杭州云曦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0.00								28,000,000.00
钉学（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0.00								16,500,000.00
深圳市秦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杭州蓝川科技有限公司		7,011,000.00								7,011,000.00
杭州实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安庆叩问新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杭州麦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25,000.00								525,000.00
小计		173,236,000.00								173,236,000.00
合计		173,236,000.00								173,236,000.00

其他说明

1、2020年6月，公司与深圳市巨益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益科技”）、王鹏飞、杨华及张秦共同签署增资协议，以人民币2,500.00万元的价格增资巨益科技，持有巨益科技25%的股权。根据该协议约定，公司于2020年6月、2020年8月和和2020年9月分四次共计向巨益科技支付增资款2,500.00万元。巨益科技于2020年9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020年7月，公司与易协云（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协云科技”）及高治剑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人民币1,320.00万元的价格受让和增资易协云科技，共持有易协云科技云25%的股权。根据该协议约定，公司于2020年7月、2020年9月和2020年10月分五次分别向高治剑支付股权转让款和向易协云科技支付增资款共计1,320.00万元。易协云科技于2020年9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2020年8月，公司与浙江蓝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陈建、杭州蓝莲控股有限公司、武汉摩尔天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彭华兵、俞志华、陈自力、杭州星柚服饰有限公司、舒小刚及郑群隆签署《有限合伙协议》共同发起成立私募合伙企业杭州云曦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曦一号”），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2,8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4.18%。根据该协议约定，公司于2020年8月向云曦一号支付出资款2,800.00万元。云曦一号于2020年8月11日完成工商登记。

4、2020年8月，公司与钉学（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钉学科技”）、张晓华、赢学（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及青岛翰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以人民币1,650.00万元的价格受让和增资钉学科技，共持有钉学科技25%的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于2020年8月、2020年9月和2020年10月分三次共计向湖州钉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晓华控制的企业）和赢学（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500.00万元；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公司于2020年9月分两次向钉学科技支付增资款共计1,150.00万元。钉学科技于2020年9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2020年11月，公司与深圳市秦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丝科技”）、刘勇、黄键涛、罗华钊、深圳市秦丝创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灏源创新投贰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极客零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极客天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增资协议，以人民币1,000.00万元的价格增资秦丝科技，持有秦丝科技15%的股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有权利向秦丝科技派驻董事，公司对秦丝科技具有重大影响。根据该协议约定，公司于2020年11月和2020年12月分三次共计向秦丝科技支付增资款1,000.00万元。秦丝科技于2020年12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2020年12月，公司与杭州蓝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川科技”）、刘超、杭州蓝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伟、杭州火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中小创投”）及云曦一号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701.10万元的价格受让钱江中小创投持有的蓝川科技8.55%的股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有权利向蓝川科技派驻董事，公司对蓝川科技具有重大影响。根据该协议约定，公司于2020年12月分两次共计向钱江中小创投支付股权转让款701.10万元。蓝川科技于2020年12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2020年12月，公司与杭州实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在智能”）、孙林君、宁波实在章鱼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实在树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扬、杭州穿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松禾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同心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中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聚数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云曦一号共同签署增资协议，以人民币7,000.00万元的价格增资实在智能，持有实在智能11.67%的股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有权利向实在智能派驻董事，公司对实在智能具有重大影响。根据该协议约定，公司于2020年11月和2020年12月分两次共计向实在智能支付增资款7,000.00万元。实在智能于2020年12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8、2020年11月，公司与安庆叩问新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叩问新生”）签署《入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受让出资额3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5%。根据该协议约定，公司于2020年11月向叩问新生支付出资款300.00万元。叩问新生于2021年1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叩问新生全体合伙人认购出资额共1,200.00万元，用于对杭州魔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魔点科技”）的投资，2020年11月叩问新生通过受让和增资共取得魔点科技1.08%的股权，魔点科技于2020年12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9、2020 年 8 月，子公司麦家科技与周星签署发起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杭州麦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学网络”），子公司麦家科技出资 52.50 万元，持有麦学网络 35%的股权。根据该协议约定，子公司麦家科技于 2020 年 9 月向麦学网络支付出资款 52.50 万元。麦学网络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完成工商登记。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杭州五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其他说明：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杭州五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允价值为 0 元。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160,218.00	4,179,812.9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160,218.00	4,179,812.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6,536.28	11,171,646.16	11,418,182.44
2. 本期增加金额		4,424,576.99	4,424,576.99
(1) 购置		4,424,576.99	4,424,576.9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51,975.22	251,975.22
(1) 处置或报废		251,975.22	251,975.22
4. 期末余额	246,536.28	15,344,247.93	15,590,784.2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6,565.37	7,211,804.16	7,238,369.53
2. 本期增加金额	46,743.24	2,376,864.84	2,423,608.08
(1) 计提	46,743.24	2,376,864.84	2,423,608.08
3. 本期减少金额		231,411.40	231,411.40
(1) 处置或报废		231,411.40	231,411.40
4. 期末余额	73,308.61	9,357,257.60	9,430,566.2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3,227.67	5,986,990.33	6,160,218.00
2. 期初账面价值	219,970.91	3,959,842.00	4,179,812.9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559,704.83	
工程物资		
合计	10,559,704.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建工程	10,559,704.83		10,559,704.83			
合计	10,559,704.83		10,559,704.8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基建工程-光云科技产研基地	37,348.75 万元		10,559,704.83			10,559,704.83	2.83	在建				自筹、募集资金
合计	37,348.75 万元		10,559,704.83			10,559,704.83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办公软件	商标权	域名	运营软件	客户关系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43,595.20	8,687,800.00	469,487.99	45,100,000.00	30,300,000.00		86,300,883.19
2. 本期增加金额	44,247.79			21,592,152.75		13,194,041.88	34,830,442.42
(1) 购置	44,247.79			21,592,152.75		13,194,041.88	34,830,442.4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87,842.99	8,687,800.00	469,487.99	66,692,152.75	30,300,000.00	13,194,041.88	121,131,325.6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33,810.87	1,843,132.56	253,274.36	12,853,333.33	6,060,000.00		21,843,551.12
2. 本期增加金额	391,806.18	868,327.54	109,999.69	5,227,826.18	3,030,000.00	131,702.61	9,759,662.20

2020 年年度报告

(1) 计提	391,806.18	868,327.54	109,999.69	5,227,826.18	3,030,000.00	131,702.61	9,759,662.2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25,617.05	2,711,460.10	363,274.05	18,081,159.51	9,090,000.00	131,702.61	31,603,213.3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62,225.94	5,976,339.90	106,213.94	48,610,993.24	21,210,000.00	13,062,339.27	89,528,112.29
2. 期初账面价值	909,784.33	6,844,667.44	216,213.63	32,246,666.67	24,240,000.00		64,457,332.0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移动未来科技	5,280,829.76					5,280,829.76
深圳名玖	65,000.00					65,000.00
其乐融融	34,068,430.71					34,068,430.71
合计	39,414,260.47					39,414,260.47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并购移动未来科技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是唯一的，不需要在不同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之间进行分摊，报告期末商誉所在资产组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认的资产组一致。截止报告期末，该商誉所在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290.58 万元，包括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016.67 万元，并购移动未来科技过程中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 254.17 万元，商誉账面价值 528.08 万元。

2) 公司并购其乐融融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是唯一的，不需要在不同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之间进行分摊，报告期末商誉所在资产组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认的资产组一致。截止报告期末，该商誉所在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7,208.89 万元，包括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4,473.00 万元，并购其乐融融过程中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 670.95 万元，商誉账面价值 3,406.84 万元。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移动未来科技的商誉可回收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未来 5 年营业收入的年化增长率为-20%至 0%不等。预测期之后的永续现金流量按照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后确定。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预计营业收入、销售净利率、衰减率及运营资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为 16.30%，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上述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移动未来科技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2) 其乐融融的商誉可回收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 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 未来 5 年营业收入的年化增长率为 0%至 5%不等。预测期之后的永续现金流量按照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 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后确定。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 预计营业收入、销售净利率、衰减率及运营资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为 16.30%, 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上述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其乐融融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上述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 公司所持有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大于资产组账面价值和全部商誉账面价值之和, 本期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455,493.39	503,974.59	691,063.19		1,268,404.79
其他	133,726.41	105,850.22	44,687.72		194,888.91
合计	1,589,219.80	609,824.81	735,750.91		1,463,293.70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1,551,410.00	174,065.09	786,587.06	114,142.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150,000.00
合计	2,551,410.00	274,065.09	1,786,587.06	264,142.3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4,896,666.67	9,251,166.67	63,286,666.67	10,709,666.6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0,958.90	21,095.89		
合计	55,107,625.57	9,272,262.56	63,286,666.67	10,709,666.6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57,075.36	365,244.94
可抵扣亏损	27,395,266.67	27,722,844.59
合计	28,952,342.03	28,088,089.53

注：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主要集中在淘云科技、麦家科技，杭州有成云等几家公司，由于其业务模式未成熟或业务规模较小等原因，预期短期内暂时无法盈利或盈利金额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2,981,163.56	
2021 年	7,119,954.81	8,700,814.66	
2022 年	1,544,625.81	2,811,817.01	
2023 年	3,020,680.34	8,316,524.60	
2024 年	3,818,170.52	4,912,524.76	
2025 年	8,341,910.56		
2030 年	3,549,924.63		
合计	27,395,266.67	27,722,844.5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股权投资款	34,700,000.00		34,700,000.00			
合计	34,700,000.00		34,700,000.00			

其他说明：

预付股权投资款系公司支付给上海胤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投资款，截止 2020 年末尚未完成投资手续，计入本科目核算。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购短信息服务费	3,811,296.10	3,197,997.36

硬件采购维修款	1,798,952.67	394,607.08
其他	1,731,998.77	1,212,685.71
合计	7,342,247.54	4,805,290.1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ERP 业务预收款	13,684,502.56	4,451,886.60
其他业务预收款	365,688.00	163,488.00
合计	14,050,190.56	4,615,374.6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SaaS 产品销售款	50,811,292.89	30,705,947.52
配套硬件销售款	238,069.08	9,046.05
CRM 短信销售款	6,932,023.66	9,244,988.83
运营服务销售款	9,773,370.77	3,397,740.66
合计	67,754,756.40	43,357,723.0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406,788.66	234,509,766.13	227,660,079.33	36,256,475.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57,326.25	5,100,515.73	5,548,572.98	509,269.00
三、辞退福利		528,066.90	528,066.9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0,364,114.91	240,138,348.76	233,736,719.21	36,765,744.4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611,265.11	205,894,347.85	199,343,253.71	35,162,359.25
二、职工福利费		8,007,547.75	8,007,547.75	
三、社会保险费	793,423.55	10,076,265.63	9,776,016.97	1,093,672.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0,583.45	9,951,149.11	9,565,084.75	1,086,647.81
工伤保险费	13,613.10	72,359.29	78,947.99	7,024.40
生育保险费	79,227.00	52,757.23	131,984.23	
四、住房公积金	2,100.00	10,529,542.00	10,531,198.00	44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62.90	2,062.9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9,406,788.66	234,509,766.13	227,660,079.33	36,256,475.4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24,315.00	4,924,261.82	5,356,868.82	491,708.00
2、失业保险费	33,011.25	176,253.91	191,704.16	17,561.0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57,326.25	5,100,515.73	5,548,572.98	509,269.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173,764.25	2,765,351.39
企业所得税	5,141,042.36	5,515,543.71
个人所得税	957,439.88	544,361.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5,210.68	133,011.91
教育费附加	66,518.83	57,005.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345.88	38,003.37
印花税	15,650.70	84,447.86
合计	9,553,972.58	9,137,724.91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62,632.42	1,720,887.62
合计	1,962,632.42	1,720,887.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返保证金	778,232.00	
代垫款	594,190.19	956,939.66
其他	590,210.23	763,947.96
合计	1,962,632.42	1,720,887.6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结转增值税销项税	4,077,986.14	2,645,405.98
合计	4,077,986.14	2,645,405.9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58,208.77	附销售退回条款
其他			

合计		58,208.77	/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360,900,000.00	40,100,000.00				40,100,000.00	401,000,000.00

其他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80元，募集资金总额433,0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3,531,725.1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9,548,274.82元，其中增加股本40,1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29,448,274.82元。该股本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360号验资报告。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8,807,801.54	329,448,274.82	3,024,450.00	375,231,626.36
其他资本公积	80,161,032.90	10,585,658.59		90,746,691.49
其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79,742,208.29	10,585,658.59		90,327,866.88
业务合并调整	418,824.61			418,824.61
合计	128,968,834.44	340,033,933.41	3,024,450.00	465,978,317.8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资本公积（股份溢价）本期增加情况说明详见本附注“七、53、股本”。

2、本期子公司麦家科技与孔益、徐胜勇共同出资设立杭州有成云，杭州有成云注册资本为50万元，由子公司麦家科技出资950万元（其中，33.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916.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股67%；孔益和徐胜勇出资16.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持股33%。麦家科技实际出资950.00万元与麦家科技出资时享有杭州有成云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024,450.00元。

3、其他资本公积-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本期增加系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所致，具体详见本附注“十三、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所述。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960,452.00	9,337,375.75		21,297,827.7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1,960,452.00	9,337,375.75		21,297,827.7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公司年度实现弥补亏损后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9,854,072.08	127,142,339.7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02,039.1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0,156,111.21	127,142,339.7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683,729.67	96,369,022.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337,375.75	3,657,289.9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15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4,352,465.13	219,854,072.0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302,039.13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9,970,348.03	197,827,824.12	464,645,083.81	168,053,436.77
其他业务				
合计	509,970,348.03	197,827,824.12	464,645,083.81	168,053,436.77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509,970,348.03	464,645,083.81
其中：SaaS 产品	358,045,279.42	319,997,189.92
配套硬件	64,049,319.21	57,818,750.80
CRM 短信	40,673,342.21	38,076,885.13
运营服务	47,202,407.19	48,752,257.96
合计	509,970,348.03	464,645,083.8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SaaS 产品	配套硬件	CRM 短信	运营服务	合计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29,716,078.26	64,049,319.21			93,765,397.47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328,329,201.16		40,673,342.21	47,202,407.19	416,204,950.56
合计	358,045,279.42	64,049,319.21	40,673,342.21	47,202,407.19	509,970,348.03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SaaS 产品**1) 按照履约进度实现的履约义务说明**

根据平台协议约定，客户订购公司超级店长、快递助手等软件服务并支付相应款项，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公司按交付客户服务确定履约进度确认 SaaS 产品收入。

2) 按照实施完成客户验收结项时实现的履约义务说明

根据合同约定，客户向公司购买快麦 ERP 商家服务软件的使用许可及服务，快麦 ERP 商家服务软件的使用许可和快麦 ERP 商家服务软件服务分别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快麦 ERP 商家服务软件的使用许可在公司现场实施验收结项时，即完成履约义务，于项目结项验收时确认软件使用许可收入；快麦 ERP 商家服务软件服务按照交付客户服务确定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 配套硬件**配套硬件按客户收到公司产品时实现产品销售的履约义务说明**

根据约定，公司在货物交付客户时即完成履约义务。

(3) CRM 短信**运营服务按照履约进度实现的履约义务说明：**

客户订购公司短信营销等短信服务并支付相应款项，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公司根据实际向客户提供的短信服务数量确定履约进度确认 CRM 短信收入。

(4) 运营服务**运营服务按照履约进度实现的履约义务说明**

根据合同约定，客户订购超级云托管等运营服务并支付相应款项，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公司根据交付客户服务确定履约进度确认运营服务收入。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印花税	233,543.90	130,923.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7,176.30	1,145,879.58
教育费附加	507,913.06	490,997.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9,364.03	327,331.87
合计	2,267,997.29	2,095,132.96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9,191,300.25	57,795,947.88
业务宣传费	11,040,513.00	8,355,530.78
差旅交通费	2,240,935.18	2,210,755.40
平台交易费用	1,671,465.81	1,660,281.91
股份支付	1,511,036.01	2,623,645.04
运输费	1,364,121.34	1,619,944.32
租赁费	1,239,928.63	545,430.43
其他	1,518,224.39	1,099,263.00
合计	99,777,524.61	75,910,798.76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3,788,572.69	38,842,134.92
租赁费	4,513,575.80	4,413,481.16
股份支付	3,996,220.76	4,461,024.54
咨询服务费	2,686,145.96	1,934,375.15
办公费用	2,537,110.99	2,089,977.48
折旧摊销费	2,816,920.55	2,507,362.25
业务招待费	1,252,550.40	1,468,569.47
物业及水电费	1,292,057.92	1,132,254.39
残保金	951,090.88	947,668.75
差旅交通费	826,036.80	1,903,080.06
其他	1,838,994.47	375,294.43
合计	66,499,277.22	60,075,222.60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97,061,728.03	76,405,382.19
股份支付	5,430,125.80	9,080,788.53
委托开发费	1,426,320.74	
折旧费用	509,500.85	684,573.76
其他	2,201,453.52	3,183,812.85
合计	106,629,128.94	89,354,557.33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30,600.47	13,191.39
利息收入	-1,262,718.90	-1,678,651.65
金融机构手续费	83,876.70	110,963.63
汇兑损益	64,022.93	737.98
合计	-784,218.80	-1,553,758.65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8,466,800.00	743,000.00
进项税加计抵减	1,186,205.90	686,101.7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20,065.54	
合计	9,873,071.44	1,429,101.74

其他说明：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房租补贴	2,886,8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580,000.00	743,00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名城自主研发资金补助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466,800.00	743,000.00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43,292,122.00	25,374,448.40
合计	43,292,122.00	25,374,448.40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958.9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210,958.90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13,775.87	24,847.8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02,617.62	-282,983.05
合计	1,816,393.49	-258,135.23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60,208.21	162,468.88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260,208.21	162,468.88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1,698.11	67,281.04
合计	221,698.11	67,281.04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4,452.58	14,960.82	24,452.5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4,452.58	14,960.82	24,452.5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864,359.00	3,971,267.59	3,864,359.00
其他	76,376.55	1,556.61	76,376.55

合计	3,965,188.13	3,987,785.02	3,965,188.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新认定奖励资金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抗疫相关扶持资金	24,500.00		与收益相关
凤凰行动计划扶持资金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激励资助	253,224.00	306,261.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助	536,635.00	273,006.59	与收益相关
上市补助款	1,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股改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瞪羚企业补助		682,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市级研发中心 区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 企业区级奖励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864,359.00	3,971,267.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081.72	65,409.78	4,081.7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081.72	65,409.78	4,081.72
对外捐赠	660,000.00		660,000.00
其他	210.44	28,433.58	210.44
合计	664,292.16	93,843.36	664,292.16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47,084.48	12,362,192.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90,475.28	-7,161,081.45
合计	1,456,609.20	5,201,110.9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2,574,959.3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257,495.9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7,427.8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525,398.5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559,840.8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80,640.4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53,748.41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73,858.23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7,664,867.32
所得税费用	1,456,609.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12,636,083.21	4,714,267.59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1,781,826.10	1,660,261.58
存款利息收入	1,262,718.90	1,678,651.65
其他	129,524.03	232,447.80
合计	15,810,152.24	8,285,628.6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宣传费	11,040,513.00	8,355,530.78
经营租赁支出	7,809,112.41	7,128,143.34
支付的经营性往来款	3,402,228.65	2,082,927.06
差旅交通费	3,066,971.98	4,113,835.46
咨询服务费	2,686,145.96	1,934,375.15
办公费	2,537,110.99	2,081,062.38
业务招待费	1,837,110.56	2,065,895.54
平台交易费用	1,671,465.81	1,671,465.81
物业及水电费	1,437,903.46	1,132,254.39
委外开发费	1,426,320.74	
运输费	1,364,121.34	1,619,944.32
其他	3,808,166.25	1,196,817.09
合计	42,087,171.15	33,382,251.3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暂借款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王涛（投资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8,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IPO发行费用	15,096,317.51	4,835,407.67
合计	15,096,317.51	4,835,407.6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1,118,350.17	96,369,022.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16,393.49	162,468.88
信用减值损失	260,208.21	-258,135.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23,608.08	2,214,279.69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9,627,959.59	8,849,875.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35,750.91	764,686.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1,698.11	-67,281.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370.86	50,448.9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0,958.9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4,623.40	13,929.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292,122.00	-25,374,448.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22.72	48,418.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37,404.11	-7,209,50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9,253.02	4,889,081.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169,977.95	-9,240,747.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154,758.68	16,547,345.14
其他	10,937,382.57	16,165,45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77,327.43	103,924,901.9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1,707,937.89	34,037,431.9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4,037,431.94	11,180,038.5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175,610.45	4,853,264.99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853,264.99	12,536,145.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8,992,851.41	15,174,512.7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51,707,937.89	34,037,431.94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51,707,937.89	34,037,431.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6,175,610.45	4,853,264.99
其中: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第三方平台钱包余额	6,175,610.45	4,853,264.9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883,548.34	38,890,696.93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2,264,099.40	第三方平台钱包冻结资金
合计	2,264,099.40	/

其他说明：

使用权受限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支付宝等第三方平台余额受限，详见本附注“十四、（一）重要承诺事项”。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08,378.44
其中：美元	21,214.32	6.5249	138,421.32
港币	83,120.00	0.8416	69,957.12
应收账款			663,696.58
其中：美元	101,717.51	6.5249	663,696.58
其他流动资产			83,591.15
其中：美元	12,811.10	6.5249	83,591.15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房租补贴	2,886,800.00	其他收益	2,886,800.00
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580,000.00	其他收益	580,000.00

软件名城自主研发资金补助	5,0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0
抗疫相关扶持资金	24,500.00	营业外收入	24,500.00
凤凰行动计划扶持资金	750,000.00	营业外收入	750,000.00
人才激励资助	253,224.00	营业外收入	253,224.00
稳岗补助	536,635.00	营业外收入	536,635.00
上市补助款	1,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500,000.00
高新认定奖励资金	800,000.00	营业外收入	800,000.00
合计	12,331,159.00		12,331,159.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设立或注销子公司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1) 2020 年 9 月，公司出资设立长沙光云，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持有其 100%股权，并能够对其实施控制，故从 2020 年 9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尚未出资。

2) 2020 年 9 月，子公司麦家科技与孔益及徐胜勇共同投资成立杭州有成云，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子公司麦家科技出资 950 万元认购并持有杭州有成云 67%的股权，能够对其实施控制，故从 2020 年 9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麦家科技已实际出资 950 万元。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淘云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耗材零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快云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麦家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耗材零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100		出资设立
杭州凌电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100		出资设立
深圳名玖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麦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100	出资设立
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光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	香港	电子、食品、化妆品、文具玩具、办公用品、母婴用品、日用百货零售	100		出资设立
衡阳光云科技有限公司	衡阳	衡阳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搜集和发布；人力资源咨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	100		出资设立
长沙光云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	100		出资设立
杭州有成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67	出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杭州实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67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光云科技有权向实在智能委派一名董事，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	-------------

	实在智能
流动资产	136,588,460.79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29,495,901.08
非流动资产	1,745,399.67
资产合计	138,333,860.46
流动负债	1,534,150.36
负债合计	1,534,150.3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964,526.17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0,000,000.00
营业收入	9,703,209.09
财务费用	-423,296.49
所得税费用	0.00
净利润	-15,253,480.8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综合收益总额	-15,253,480.8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0.00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3,236,00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01,694.7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01,694.73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财务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财务主管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

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5,210,958.90	385,210,958.9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5,210,958.90	385,210,958.90
(1) 理财产品			380,210,958.90	380,210,958.90
(2) 合伙企业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85,210,958.90	385,210,958.90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a)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等项目。

(b) 理财产品其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为预期收益法。

(c) 合伙企业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用以确定其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以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调节信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期末余额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2,140,000.00			43,503,080.90		2,370,350,000.00		2,640,782,122.00		385,210,958.90	210,958.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2,140,000.00			43,503,080.90		2,370,350,000.00		2,640,782,122.00		385,210,958.90	210,958.90
—理财产品	612,140,000.00			43,503,080.90		2,365,350,000.00		2,640,782,122.00		380,210,958.90	210,958.90
—合伙企业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612,140,000.00			43,503,080.90		2,370,350,000.00		2,640,782,122.00		385,210,958.90	210,958.90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杭州光云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	投资	1000 万元	38.48	38.4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谭光华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杭州麦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536,882.32	303,713.1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aaS 产品	444.40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服务	234,000.00	
杭州麦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域名	235,00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06.34	680.2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0,832.57		104,913.55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8,571.79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738,3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46,91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详见本段其他说明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各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可行权人数变动、服务期限、归属考核条件等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期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0,201,678.3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0,937,382.57

其他说明

(1) 2017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将其持有的杭州华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份额转让给 8 名公司职工，公司职工间接持有公司 0.50% 股权，并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部分激励对象在合伙协议中约定了为公司进行服务的服务期限，2018 年杭州华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上述 8 名员工的服务期限进行了修订，服务期限均缩短了 1 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公司将上述职工受让合伙企业份额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取得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根据公司 2017 年 6 月引进外部投资者对公司估值确定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 1,122.22 元，故公司根据员工的实际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照员工实际取得股份后的剩余服务期限（修订后）内进行摊销，本期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1,593,884.54 元，确认资本公积 1,593,884.54 元。

(2) 2018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将其持有的杭州华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华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份额转让给公司职工，公司职工间接持有公司 1.15% 股权，并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部分激励对象在合伙协议中约定了为公司进行服务的服务期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公司将上述职工受让合伙企业份额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取得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根据公司 2017 年 6 月引进外部投资者对公

司估值和 2017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净资产增加额确定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 2,693.81 万元，故公司根据员工的实际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照员工实际取得股份后的剩余服务期限内进行摊销，本期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6,239,331.34 元，确认资本公积 6,239,331.34 元。

(3) 2020 年 8 月，根据本公司与孔益、徐胜勇签署的协议，共同设立杭州有成云，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由子公司麦家科技出资 950 万元（其中，33.5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916.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股 67%；孔益和徐胜勇作为管理层，负责杭州有成云的管理和技术，出资 16.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持股 3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孔益和徐胜勇的出资构成股份支付。根据本协议计算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 451.41 万元，按照协议约定服务期限进行摊销，本期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1,065,830.23 元，其中确认资本公积 714,106.25 元，确认少数股东权益 351,723.98 元。

(4)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等议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1) 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0 年 9 月 23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 19.46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价格，故公司根据授予价格与授予日收盘价确认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 3,600.67 万元。

根据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和归属条件，本公司未满足公司层面 2020 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因此上述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51.4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和归属条件对剩余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进行摊销，本期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2,037,030.78 元，确认资本公积 2,037,030.78 元。

2)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 19.46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8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价格，故公司根据授予价格与授予日收盘价确认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 73.86 万元。

根据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和归属条件，本公司未满足公司层面 2020 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因此上述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和归属条件对剩余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进行摊销，本期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1,305.68 元，确认资本公积 1,305.68 元。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存在 2,264,099.40 元的第三方平台钱包余额受限：其中：合作伙伴的标准保证金金额为 2,213,000.00 元，天猫国际境外保证金金额为 50,000.00 元，诚信保证金金额为 1,000.00 元，交易待结算资金冻结为 99.40 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0,025,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与上海珞葵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霸泽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铂蛻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姚纳新、杭州深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华睿产业互联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华睿北信源数据信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云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12,00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绘智能”）100%的股权。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和 2021 年 2 月向各转让方支付首期和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8,400.00 万元。深绘智能于 2020 年 1 月 26 日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权受让和交接完成后深绘智能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2021 年 1 月，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决定成立全资子公司杭州快小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快小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实缴出资。子公司杭州快小智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完成工商登记。

3、2021 年 1 月，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决议解散全资子公司杭州凌电，子公司杭州凌电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4、2020 年 11 月，公司与上海胤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胤元”）、张洁、夏天及覃利共同签署增资协议，以人民币 5,500.00 万元的价格增资上海胤元，持有上海胤元 20%的股权。根据该协议约定，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 月分三次共计向上海胤元支付增

资款共计 5,500.00 万元。上海胤元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2021 年 1 月，公司与上海胤元、张洁、上海马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拓晤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创熠华映微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增资协议，以人民币 550 万元的价格增资上海胤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上海胤元 20% 的股权。根据该协议约定，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向上海胤元支付增资款 550.00 万元。上海胤元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2020 年 11 月，公司与程继华及西安朋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朋客”）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人民币 32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和增资西安朋客，共持有西安朋客 20% 的股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2 月分两次向西安朋客支付增资款共计 270.0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2 月分三次向程继华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 50.00 万元。西安朋客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2020 年 12 月，公司与杭州挖财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牟明星、杭州财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银杏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财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财妙”）共同签署投资协议，以人民币 1,56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和增资上海财妙，共持有上海财妙 25% 的股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和 2021 年 2 月分三次向上海财妙支付增资款共计 1,060.00 万元；于 2021 年 1 月和 2021 年 2 月分两次向湖州运满贰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牟明星控制）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 250.00 万元，向杭州挖财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 250.00 万元。上海财妙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8、2020 年 12 月，公司与宁波新物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物云”）及王浩宇共同签署增资协议，以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价格增资宁波新物云，持有宁波新物云 5% 的股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2 月分两次向宁波新物云支付增资款共计 150.00 万元。宁波新物云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9、2021 年 3 月，公司与湖南智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六科技”）、陈畅、邱海南、湖南咕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咕泡网络”）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人民币 1,39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和增资智六科技，共持有智六科技 30% 的股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和 2021 年 3 月分两次向智六科技支付定金和首期增资款共计 625.00 万元，于 2021 年 3 月向咕泡网络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 7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智六科技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0,330,213.33
1 年以内小计	20,330,213.33
减：坏账准备	200,896.72
合计	20,129,316.6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330,213.33	100.00	200,896.72	0.99	20,129,316.61	10,993,392.85	100.00	108,068.12	0.98	10,885,324.73
其中：										
账龄组合	20,089,672.49	98.82	200,896.72	1.00	19,888,775.77	10,806,811.91	98.30	108,068.12	1.00	10,698,743.79
合并关联方	240,540.84	1.18			240,540.84	186,580.94	1.70			186,580.94
合计	20,330,213.33	100.00	200,896.72	/	20,129,316.61	10,993,392.85	100.00	108,068.12	/	10,885,324.7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089,672.49	200,896.72	1.00
合计	20,089,672.49	200,896.72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08,068.12	108,068.12	200,896.72	108,068.12		200,896.72
合计	108,068.12	108,068.12	200,896.72	108,068.12		200,896.7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15,739,026.15	77.42	157,390.26
第二名	1,730,866.75	8.51	17,308.67

第三名	937,016.16	4.61	9,370.16
第四名	855,379.79	4.21	8,553.80
第五名	567,143.97	2.79	5,671.44
合计	19,829,432.82	97.54	198,294.33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6,221,795.57	16,896,181.03
合计	46,221,795.57	16,896,181.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3,269,895.65
1 年以内小计	43,269,895.65
1 至 2 年	1,232,000.00
2 至 3 年	1,010,600.00
3 年以上	1,664,500.00
减: 坏账准备	955,200.08
合计	46,221,795.5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36,534,887.35	15,184,169.46
押金及保证金	10,545,100.00	2,094,500.00
其他	97,008.30	2,743.00
合计	47,176,995.65	17,281,412.4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385,231.43			385,231.43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73,670.08			573,670.08
本期转回	3,701.43			3,701.4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955,200.08			955,200.0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385,231.43	573,670.08	3,701.43			955,200.08
合计	385,231.43	573,670.08	3,701.43			955,200.0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15,900,298.78	1年以内	33.70	
第二名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12,740,000.00	1年以内	27.00	
第三名	深绘智能收购履约保证金	8,000,000.00	1年以内	16.96	80,000.00
第四名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3,669,110.00	1年以内	7.78	

第五名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2,175,478.57	注 1	4.61	
合计		42,484,887.35	/	90.05	80,000.00

注 1: 第五名账龄中, 账龄 1 年以内金额为 240,478.57 元, 账龄 1-2 年金额为 245,000.00 元, 账龄 2-3 年金额为 580,000.00 元, 账龄 3 年以上金额为 1,110,000.00 元。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9,356,894.78		269,356,894.78	132,856,762.08		132,856,762.0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72,711,000.00		172,711,000.00			
合计	442,067,894.78		442,067,894.78	132,856,762.08		132,856,762.0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淘云科技	99,806,560.08	267,265.85		100,073,825.93		
麦家科技	4,180,000.00	44,523.83		4,224,523.83		
快云科技	4,575,000.00			4,575,000.00		
杭州旺店	22,962,222.00			22,962,222.00		
凌电科技	1,160,000.00			1,160,000.00		

香港光云	172,980.00	910,300.00		1,083,280.00		
其乐融融		135,278,043.02		135,278,043.02		
合计	132,856,762.08	136,500,132.70		269,356,894.78		

长期股权投资说明：

1、2019年4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和香港光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子公司香港光云增资至港币150.00万元，子公司香港光云于2019年5月55日收到公司注册处更改股本通知书，本期公司支付出资款港币100.00万元，折合人民币90.03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向香港光云实际出资港币120.00万元，折合人民币108.33万元。

2、2020年6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以11,319.68万元的价格受让子公司淘云科技持有的其乐融融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其乐融融由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其乐融融于2020年7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公司按合并日其乐融融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13,449.16万元确认长期股权投资，与转让价款的差额2,129.47万元确认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2020年9月，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等议案，并于2020年9月21日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子公司淘云科技、麦家科技及其其乐融融的员工，本公司作为结算企业，确认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期确认金额分别为26.73万元、4.45万元及78.65万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三、2、（4）”所述。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巨益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易协云（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13,200,000.00									13,200,000.00
杭州云曦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0.00									28,000,000.00
钉学（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0.00									16,500,000.00
深圳市秦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杭州蓝川科技有限公司		7,011,000.00									7,011,000.00
杭州实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安庆叩问新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小计		172,711,000.00									172,711,000.00
合计		172,711,000.00									172,711,000.00

其他说明：

本期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七、17、长期股权投资”。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4,246,718.85	83,143,034.92	170,812,897.33	59,212,062.69
其他业务				
合计	234,246,718.85	83,143,034.92	170,812,897.33	59,212,062.6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SaaS 产品	配套硬件	CRM 短信	运营服务	合计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43,313.28			143,313.2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160,665,578.78		36,208,216.28	37,229,610.51	234,103,405.57
合计	160,665,578.78	143,313.28	36,208,216.28	37,229,610.51	234,246,718.85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SaaS 产品

按照履约进度实现的履约义务说明

根据平台协议约定，客户订购公司超级店长、超级快车等软件服务并支付相应款项，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公司按交付客户服务确定履约进度确认 SaaS 产品收入。

(2) 配套硬件

配套硬件按客户收到公司产品时实现产品销售的履约义务说明

根据约定，公司在货物交付客户时即完成履约义务。

(3) CRM 短信

运营服务按照履约进度实现的履约义务说明：

客户订购公司短信营销等短信服务并支付相应款项，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公司根据实际向客户提供的短信服务数量确定履约进度确认 CRM 短信收入。

(4) 运营服务

运营服务按照履约进度实现的履约义务说明

根据合同约定，客户订购超级云托管等运营服务并支付相应款项，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公司根据交付客户服务确定履约进度确认运营服务收入。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00,000.00	10,000,000.00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37,056,136.34	19,376,243.99
合计	57,056,136.34	29,376,243.99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2,068.9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31,15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3,292,122.00	主要系持有的理财产品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10,958.9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3,833.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178,998.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4	
合计	50,313,478.2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8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1	0.11	0.1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谭光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4 月 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